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牟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大智造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科技控股	指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
华大控股	指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676.SZ）
华大研究院	指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曾用名为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武汉智造	指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生物	指	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长光华大	指	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家华	指	深圳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华	指	深圳研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家	指	深圳研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智	指	深圳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家华	指	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智研	指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scent Cheer	指	Ascent Cheer Limited
CPE	指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丰盈六号	指	珠海华金丰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指	Earning Vast Limited
CHD	指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HH SPR-XIV	指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华瞻创投	指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松禾四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鲲鹏	指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丰盈七号	指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llumina	指	Illumina,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命科学工具和综合系统开发、制造和营销商
Thermo Fisher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物制品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生物制品企业
Tecan	指	Tecan Group Ltd. 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制药、法医和临床诊断实验室仪器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室自动化流程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Hamilton	指	Hamilton Bonaduz AG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精密测量设备、自动化移液工作站和样品储存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制造和用户定制产品的生产商
Beckman Coulter	指	Beckman Coulter,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实验医学领域中仪器设备、试剂、应用软件开发和制造生产商
软件公司	指	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云影	指	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云影	指	昆山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智造	指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澳	指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普惠	指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极创	指	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极创	指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智造	指	湖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智造	指	海南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造销售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智造销售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智造销售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智造销售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智造销售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智造销售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智造	指	上海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生物	指	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K Co.	指	CGI HONGKONG CO. LIMITED
MGI Tech	指	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 （华大智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指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
MGI Innovation	指	MGI Innovation Co., Limited
EGI HK	指	EGI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华大智造极创有限公司）
EGI US	指	EGI USA Inc.
CG US	指	Complete Genomics, Inc.（完整基因有限公司）
CG LLC	指	Complete Genomics LLC
MGI HK	指	MGI Tech HONG KONG CO.,LIMITED（香港华大智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拉脱维亚智造	指	Latvia MGI Tech SIA
日本智造	指	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
美洲智造	指	MGI Americas Inc
迪拜智造	指	MGI Tech Middle East DMCC
新加坡智造	指	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
韩国智造	指	MGI TECH KOREA CO., LTD.
澳大利亚智造	指	MGI AUSTRALIA PTY LTD
德国智造	指	MGI Tech GmbH
俄罗斯智造	指	MGI Tech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英国智造	指	MGI TECH UK LTD
法国智造	指	MGI Tech FR, SARL
巴西智造	指	MGI BRASIL LTDA
新西兰智造	指	MGI TECH NEW ZEALAND LIMITED
塞尔维亚智造	指	MGI TEC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elgrade
南京智茂	指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点生物	指	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戴纳智造	指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灼识咨询	指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行业研究与分析机构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生物细胞内携带遗传信息的一种核酸，由脱氧核苷酸组成并引导生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的遗传信息载体，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在体内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蛋白质的合成。
mRNA	指	信使 RNA 的英文缩写，是以 DNA 的单链为模板并根据碱基

		互补配对原则转录生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mRNA 携带着遗传信息并能够指导蛋白质的合成。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的英文缩写，是一种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一般用于体外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
TB	指	太字节（Terabyte）的英文缩写，即百万兆字节，是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TB=1024GB=2^40 字节。
IVD	指	体外诊断，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 的缩写。
stLFR 技术	指	英文 single tube Long Fragment Read 的缩写，指单管长片段读取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建库技术，可用于 WGS、单体型分析和基因组组装等。
碱基	指	又称为核碱基、含氮碱基，分类上包括腺嘌呤（A）、胸腺嘧啶（T）、鸟嘌呤（G）、胞嘧啶（C）、尿嘧啶（U）五种，其中碱基腺嘌呤（A）、鸟嘌呤（G）、胞嘧啶（C）、胸腺嘧啶（T）存在于 DNA 中，而腺嘌呤（A）、鸟嘌呤（G）、胞嘧啶（C）、尿嘧啶（U）存在于 RNA 中。
碱基对	指	碱基对（Base Pair，BP）是形成 DNA、RNA 单体以及编码遗传信息的化学结构，由一对相互匹配的碱基通过氢键连接起来。碱基对常被用于衡量 DNA 和 RNA 的长度。
核苷酸	指	核糖核酸及脱氧核糖核酸的基本组成单位，由嘌呤碱或嘧啶碱、核糖或脱氧核糖以及磷酸三种物质组成。
突变	指	生物体、病毒或染色体外 DNA 基因组核苷酸序列的改变，包括单个碱基改变所引起的点突变，或多个碱基的缺失、重复和插入。其原因可以是细胞分裂时遗传基因的复制发生错误、化学物质及病毒的影响等。
基因	指	带有遗传信息的 DNA 片段，是能够编码蛋白质或 RNA 的核酸序列，支持着生命的基本构造和性能，包括编码序列（外显子）以及编码区前后具有基因表达调控作用的序列和单个编码序列间的间隔序列（内含子）。
基因组	指	生物体内包括 DNA 和 RNA 在内的所有遗传物质的总和，即一个细胞或者生物体所携带的一套完整的单倍体序列。主要分类包括真核基因组、原核基因组和病毒基因组。
基因组学	指	主要研究基因组的结构、功能、进化、定位、编辑以及它们对生物体所造成影响的一门交叉生物学学科，目的是对一个生物体所有基因进行集体表征和量化，并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对生物体的影响。
外显子	指	真核生物基因的一部分，在被剪接后仍会被保存下来并可在蛋白质生物合成过程中被表达为蛋白质。它既存在于最初的转录产物中，也存在于成熟的 RNA 分子中的核苷酸序列。
外显子组	指	全基因组中所有外显子区域 DNA 序列，在人类基因中大约有 180,000 外显子，占人类基因组的 1%，约 30MB。
基因表达	指	根据基因上记载的遗传信息合成基因表达产物的过程。基因表达产物一般为蛋白质，但是转移 RNA（tRNA）或小核 RNA（snRNA）等非蛋白质编码基因的表达产物是功能性 RNA。
转录	指	蛋白质生物合成的第一步，具体是以双链 DNA 中的确定的一条链（模板链用于转录，编码链不用于转录）为模板，以 A、U、C、G 四种核糖核苷酸为原料，在 RNA 聚合酶催化下合成 RNA 的过程。
转录组	指	狭义上指所有 mRNA 的集合，广义上指某一生理条件下，细胞内所有转录产物的集合，包括信使 RNA、核糖体 RNA、转运

		RNA 及非编码 RNA。
宏基因组	指	特定环境或共生体内所有生物遗传物质的总和，是一种不依赖于人工培养的微生物基因组分析技术。
组学	指	从整体的角度研究各类生物分子的集合的一门学科，按分析目标不同主要分为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转录组学，脂类组学，免疫组学，糖组学，RNA 组学，影像组学，超声组学，细胞组学等。
染色体	指	细胞核内由 DNA 紧密卷绕在组蛋白周围而形成的一个线状结构，是细胞在有丝分裂或减数分裂时 DNA 存在的特定形式，其本质是脱氧核糖核酸和蛋白质的组合，是遗传信息（基因）的主要载体。
甲基化	指	从活性甲基化合物上将甲基催化（-CH3）转移到其他化合物的过程，包括 DNA 甲基化或蛋白质甲基化，可形成各种甲基化合物，或是对某些蛋白质或核酸等进行化学修饰形成甲基化产物。
基因测序	指	又称为测序或 DNA 测序，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中碱基的排列情况，即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排列方式。
Sanger 测序	指	由著名生物化学家 Frederick Sanger 发明的双脱氧终止法，是根据核苷酸在某一特定的碱基处终止的特点在每个碱基后面进行荧光标记，产生以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四种碱基结束的四组不同长度的一系列核苷酸，然后在尿素变性的 PAGE 胶上电泳进行检测，从而获得可见 DNA 碱基序列的一种测序方法。
高通量测序	指	相对于 Sanger 测序，也称“下一代”测序技术，以能一次并行对几百万到几十亿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一般读长较短等为标志。部分文献亦称其为“大规模并行测序（Massively Parallel Sequencing,MPS）”
单分子测序	指	在单个分子水平对生物大分子进行连续测量，并将测得的信号经过特定算法转化为一级序列信息。
外显子组测序	指	利用序列捕获技术或其他技术将全基因组中外显子区域 DNA 捕捉并富集后进行高通量测序的基因组分析方法。
全基因组测序	指	又称为 WGS，对物种的全基因组进行测序，获取全基因组的序列信息。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指	又称为 NIPT，通过采集孕妇外周血提取游离 DNA，采用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并结合生物信息分析，检测胎儿是否发生染色体非整倍体变异的方法。
读长	指	测序反应中所能测得碱基序列的长度。
磁珠纯化	指	磁珠法核酸纯化技术，将纳米级磁性微珠进行表面修饰后可以与核酸发生特异性吸附，从而实现纯化核酸的目的。
滚环扩增	指	一种恒温核酸扩增方法，原理是以环状 DNA 为模板，通过一个短的DNA 引物（与部分环状模板互补），在酶催化下将 dNTPs 转变成单链 DNA，且此单链 DNA 包含成百上千个重复的模板互补片段。
文库	指	将样本 DNA 或者 RNA 提取后经过处理，制备得到的可以用于测序的核酸分子片段的集合。
文库制备/文库构建	指	又称为建库，将 DNA 分子打断后两端加以接头的过程。由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读长有限，一次测序反应无法完成对基因组 DNA 单分子的测序，因此需要将基因组 DNA 分子分解成若干片段后进行 DNA 文库制备后再测序。

BIT 产品	指	一系列结合生物科技（Biological Technology）和信息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软硬件产品组成。
微流控	指	一种精确控制和操控微尺度流体，尤其特指亚微米结构的技术，又称其为芯片实验室（Lab-on-a-Chip）或微流控芯片技术。该技术将生物、化学、医学分析过程的样品制备、反应、分离、检测等基本操作单元集成到一块微米尺度的芯片上并自动完成全过程分析。
GDPR	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大智造
公司的外文名称	MGI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峰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83
公司网址	https://www.mgi-tech.com/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炜	黄瑞琪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电话	0755-36352505	0755-36352505
传真	0755-36307300	0755-36307300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MGI_IR@mgi-tech.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大智造	688114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3,455,746.20	2,360,768,622.81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7,000.62	343,703,263.33	-1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67,271.91	342,975,272.52	-1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05,272.66	111,862,898.64	-73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5,454,053.75	9,413,106,604.03	-1.78
总资产	11,432,355,767.36	11,218,320,906.48	1.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92	-1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9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92	-13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8.24	减少9.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8.22	减少9.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3	14.04	增加15.8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86%，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验室自动化业务销售下降 87%，新业务销售下降 6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28.52%、139.53%，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 38.86%；

3、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126.09%、135.87%，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 38.86%。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81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86,33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7,82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8,8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67.42	
合计	37,540,271.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

根据公司具体核心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基因测序行业及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行业。

（1）行业的发展阶段

①基因测序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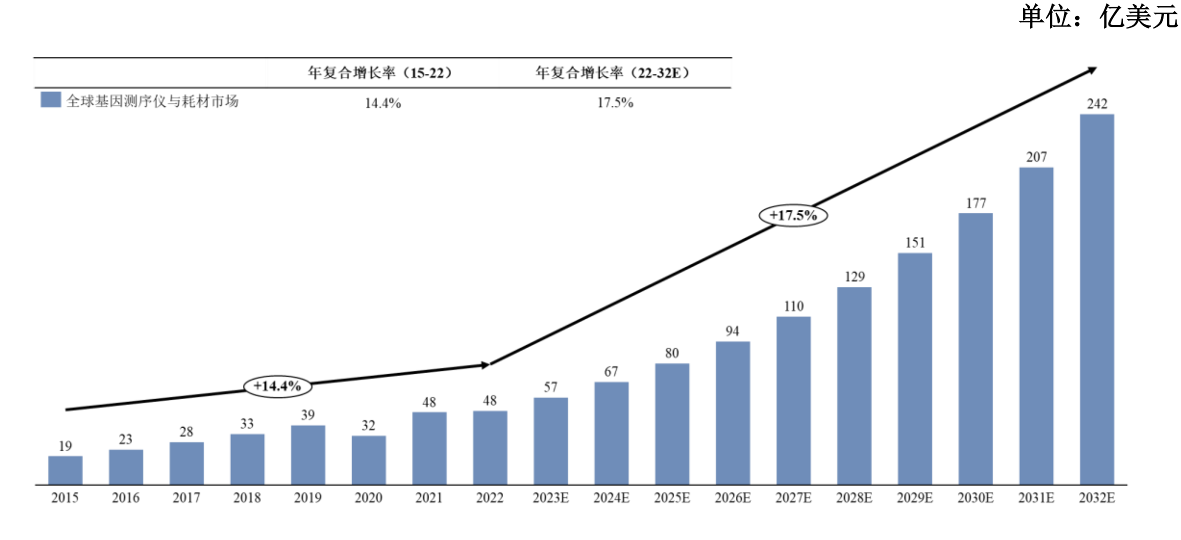
基因测序技术是指获得目标 DNA 片段碱基（包括腺嘌呤 A、胸腺嘧啶 T、胞嘧啶 C 与鸟嘌呤 G）排列顺序的技术，已成为探索生命极其重要的专业技术之一。

高通量测序技术有通量高、准确性高、成本低的特点，目前已成为应用最广、商业化程度最高的测序技术。

在基因测序技术不断进步、基因测序成本下降催生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背景下，全球基因测序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基因测序仪及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约 19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约 4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4.4%，并预计于 2032 年达到约 24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7.5%。

全球基因测序仪与耗材市场规模，2015-2032E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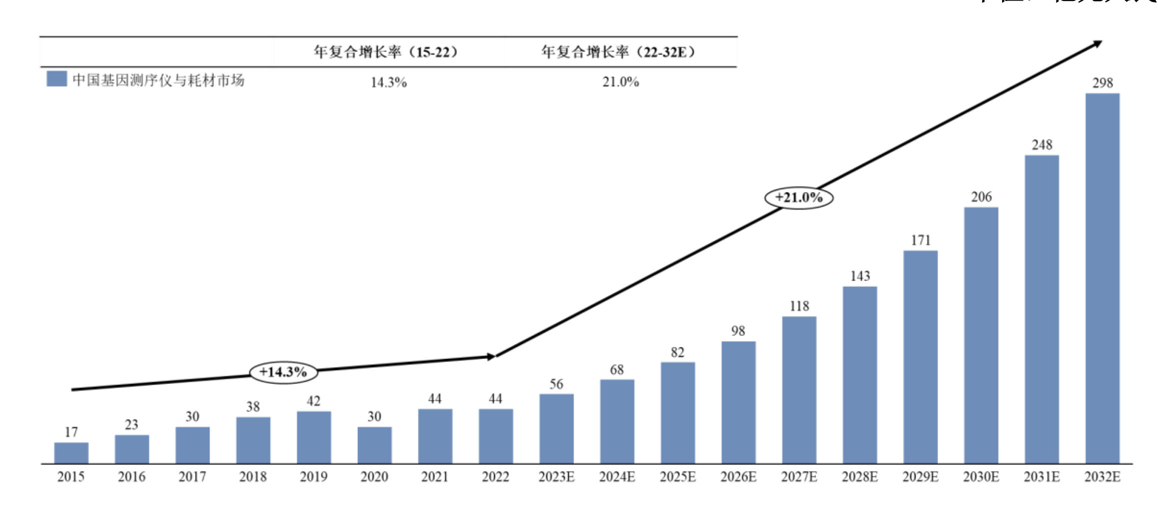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JPM conference、灼识咨询

我国基因测序产业受益于支持政策集中出台、公共卫生防控意识升级、国民卫生支出的持续增加，市场有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国内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增速。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和预测，中国基因测序仪及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约 17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约 4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4.3%，并预计于 2032 年达到约 29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1.0%。

中国基因测序仪与耗材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JPM conference、灼识咨询

近几年来，基因测序行业仍呈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竞争力强且市场份额大的格局特点，华大智造、Illumina、Thermo Fisher 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0%（按收入口径计算）。龙头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源头性技术和完整的专利布局、全面的产品矩阵和快速迭代能力、广泛且深入的商业化体系和强大的学术服务能力，构筑起了技术壁垒并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因此仍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因下游应用场景广泛，行业新进企业以突破细分领域为发展契机，行业格局逐渐有多元化发展的趋势。

②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行业

实验室自动化是指充分运用实验室技术资源、信息资源和人的智力资源，在无人或少人干预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样本制备、操作控制、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等实验流程，广泛存在于多领域实验室操作的各个环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生命科学行业的迅速发展，实验室自动化行业具有以下发展趋势：①实验室高通量、自动化将成为未来实验室工作模式的发展方向；②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将推动实验室解决方案向智能化发展；③实验室自动化将推动精准医疗多组学检测领域更快发展。

（2）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全球生命科学研究持续发展，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不断加大

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和医疗产业领域创新活跃，科技与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各国政府不断提升对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重视程度，纷纷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2021 年 6 月，欧洲药品管理局发布《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开发指南》，推动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2021 年 7 月，英国政府颁布“生命科学愿景”政策文件，明确了生命健康领域的未来 10 年战略，即加快面向患者的创新研究，旨在解决目前面临的最大医疗保健问题；2022 年 9 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其中提出提高国内生物制造能力，推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发现转化为医学突破；2023 年 3 月，美国白宫政府公布《美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的明确目标》，报告进一步明确在 5 年内实现对 100 万种微生物的基因组进行测序，了解至少 80%新发现基因的功能，并在 20 年内，将所有类型的生物体中新基因序列、代谢和功能的发现速度提高 100 倍，启用个人多基因组，开发用于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分子分类的目标。以大人群队列研究为例，全球目前共有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宣布或已启动国家级群体基因组项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将完成超千万例人全基因组测序，从而进一步推动以基因组学为代表的多组学研究在精准医疗中的应用。

与此同时，全球用户从粗放型向精准化的发展加速了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为代表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的数字化场景需求迭代，生命科学服务和医疗创新服务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中国是增速最快的国家和地区。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全球生命科学上游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约 701 亿美元增加到 2022 年约 1,2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2%；中国生命科学上游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约 580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约 1,6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我国基础研究的研发投入也在不断增长，2022 年我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已突破 3 万亿元人民币大关，同比增长 10.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支出为 1,951 亿元，已连续 4 年保持占研发经费比重 6%以上的水平。

上述国内外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彰显了生命科学研究对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日益明显的战略地位。

②产业政策集中出台，公共卫生防控意识升级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和创新应用研究，鼓励和推动基因测序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基因技术作为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并将基因组学研究应用等基因与生物技术列为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的科技前沿攻关领域，预计未来将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以支持基因技术的发展；2021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基因检测、医药研发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加快融入国际市场；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不断提高基因测序效率、降低测序成本；2022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提出通过基因检测等方法，识别用药风险，制定

个体化用药方案，优化药物品种选择，精准确定用药剂量，提高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202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2023 年 3 月，全国首部细胞和基因产业专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明确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基因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基因测序工具以及配套设备、软件和数据库等；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制定基因测序、生物信息分析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该条例将推动基因测序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给予企业与机构技术创新动力，助力基因测序行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此外，公共卫生防控意识的提升扩大了各级医疗机构和医学实验室对医疗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从而强化基础卫生体系建设。各地推出医疗卫生专项债券和财政贴息贷款计划，也为国内医疗新基建持续贡献澎湃动力。基因测序在病原微生物检测、肿瘤精准诊断等应用场景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大样本大队列检测亦推动了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基因测序成本持续下降，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随着基因测序技术持续发展，测序成本以超摩尔定律 速度持续下降。根据美国国家卫生院数据，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大规模使用，人类全基因组测序的成本快速降低，在 2009 年降至约 10 万美元，在 2015 年已降低至约 1,000 美元，而目前华大智造超高通量测序仪 DNBSEQ-T20×2 已实现测序成本 100 美元以下。

目前，基因测序技术已成熟运用在多组学研究、人群队列基因测序计划、新药研发与创新、微生物检测、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肿瘤诊断治疗、生育健康等场景，并在包括农林牧渔、食品安全、海关检验检疫、肿瘤早期筛查等其他应用场景仍然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不断扩容的下游应用场景将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空间。

此外，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对上游供应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上游供应商需通过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和提供专业的服务能力，在基因测序、实验室自动化等领域建立了全流程贯穿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进而能够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行业提供实时、全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才能把握下游应用场景拓展带来的广阔市场空间和机遇而获得高速发展。

④国产替代成为趋势，医疗新基建推动设备市场增长

我国基因测序上游市场目前仍由境外厂商主导，国产基因测序设备供应商仍存在与境外厂商竞争的较大压力。另外，我国基因测序中游市场较为分散，企业议价能力较低，因此中游市场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境外厂商。上述行业现状为国产基因测序设备的蓬勃发展和国产替代的持续推进留下潜力和空间。

近年来，在“十四五”规划文件的牵引、各地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加强对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核论证、向国产采购倾斜和支持创新国产仪器发展已成为政府、市场以及公众的共识。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满足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的国产仪器，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2022 年 7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明确除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采购、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在法律层面明确将“支持本国产业”作为一项政府采购政策；2022 年，各省财政局陆续发布《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强调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具体到医疗器械领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进口医疗设备，将需要统一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论证和初步审核。在政策的支持下，国产基因测序设备供应商对产品不断改进、迭代，完善产品性能和服务，进一步使得其行业地位和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全国性的医疗新基建已拉开帷幕，集中出台的政策有利于基因测序设备和实验室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发展。在 2021 年 6 月《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 7 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高级别医院扩容、基层医院提质等项目数量显著高于往年，医疗新基建也在 2022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开展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得到进一步落地；2023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扩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提前下达 2023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0 亿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9.85 余亿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69.98 余亿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56.4 余亿元。在医疗新基建大浪潮下，基因测序市场和实验室自动化市场持续扩容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未来的重要趋势。

⑤分级诊疗制度的完善与 LDT 模式的发展将快速推动基因检测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正面临医疗资源供给和就诊需求严重失衡的问题，根据 2022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总医院数量为 36,570 家，其中仅有 3,275 家的三级医院，仅占总医院数量的 9%，但其治疗人次高达 22.3 亿，占全部医院就诊人次的 57%。为改善医疗资源不匹配现状，近年来，我国明确提出要建立与完善“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制度，将疾病按照轻、重、缓、急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强调要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深化县城综合医改；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同样强调要增强市县级医院服

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完善是近年来医疗改革的第一要务和重中之重，有望将基因检测项目进一步拓展到下沉市场。

在分级诊疗制度下，患者与检测样本从三级医院向二级医院与基层医院下沉，但由于资金和规模限制，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实验室相关检测设备数量有限，无法承载快速增长的检测量，而独立医学实验室具有试剂采购成本低、设备仪器使用频率高、检验人员工作效率高的成本优势，基层医院倾向于将检测服务外包至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这将直接推动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对基因测序产品需求的增加。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53 条明确规定："对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的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的临床需求，可以自行研制，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单位内使用"。该《条例》的发布可被视为对 LDT 模式合法性一定程度上的认可。2022 年 4 月广州市发改委发布的《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积极支持 LDT 试点，有条件允许 LDT 项目服务于临床推广。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2〕101 号，2023.1.3 印发，"国家 101 号文"），北京、上海相继发布 LDT 试点政策，选定北京市 6 家医院和上海市 4 家医院作为试点，探索将 LDT 中产生的临床数据应用于 IVD 注册申报的转化路径，试点医院还可以委托有 IVD 试剂生产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制备相关试剂。相关试点政策明确了 LDT 可以作为 IVD 的前期技术储备和产品过渡，将有助于推进更多 IVD 产品的研发和注册，为基因检测在临床意义明确、受益明确的领域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进一步推动基因检测普及率；进而带来实验室自动化需求井喷，助推基因测序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⑥高通量和小型化等全矩阵产品布局为产品发展趋势

高通量测序技术通量高，在大幅降低了测序成本的同时又保持了较高的准确性，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主流测序技术的地位，而与之配套的大规模和小规模样本处理技术，可有效提高整体检测效率和降低检测成本。

在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础上，基因测序仪"超高通量"和"小型化"是发展趋势，可有效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需求。超高通量可满足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应用场景，并可大幅降低成本，是基因测序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中小型和桌面式测序仪，其场景适用性强、便携性好和易操作等特点则可灵活满足多种特殊场景需求，有效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综上，高通量和小型化是基因测序和实验室自动化仪器设备的发展趋势，结合多样化和定制化的试剂耗材，可有效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拓展并赋能各种应用场景。上述能力的全面发展，也对行业上游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综合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测序仪及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以技术创新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加强产品谱系的健全，满足各应用场景客户的需求，并致力于进一步降低基因测序成本。

公司目前已形成基因测序仪业务和实验室自动化业务两大板块，并围绕全方位生命数字化布局了以 BIT 产品、细胞组学技术平台、超声影像平台、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为代表的新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研发和生产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当前全球少数几家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至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企业之一。

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不断坚持自主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境内外有效专利 670 项。在基因测序仪领域，公司形成了“DNBSEQ 测序技术”、“规则阵列芯片技术”、“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自发光测序技术”等为代表的多项源头性核心技术；在文库制备、实验室自动化和其它组学领域，逐渐发展出了以“ATOPlex 多重 PCR 建库技术”、“微流控建库技术”、“无分隔共标签方法的长片段建库技术（stLFR）”等“关键文库制备技术”，以及“高密度芯片二次扩增的技术”、“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单细胞样本库制备技术”、“超低温制冷及保温技术”和“远程超声诊断技术”等为代表的新型生命数字化技术。

公司加强全球化业务网络的建设，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在国内武汉、长春、青岛等地设有 21 家分、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拉脱维亚、德国、阿联酋、新加坡、巴西、新西兰、塞尔维亚等地设立了 23 家境外子公司。同时，公司在武汉、北京、英国伦敦、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拉脱维亚里加、德国柏林、日本东京以及韩国天安等地区设立了 8 个客户体验中心，旨在使本地研究人员和合作伙伴业务体验公司尖端技术和创新平台，可为内外部培训、技术试验、项目验证等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应用指导。在中国深圳、中国武汉、中国香港、新加坡、德国法兰克福、拉脱维亚里加、美国圣何塞、澳大利亚墨尔本建成 8 个国际备件仓库，以应对客户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及存储部分备件备料的需求，且向客户提供专业、及时、优质的产品支持服务。公司业务遍布六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服务累计超过 2,400 个用户，进一步推动全球业务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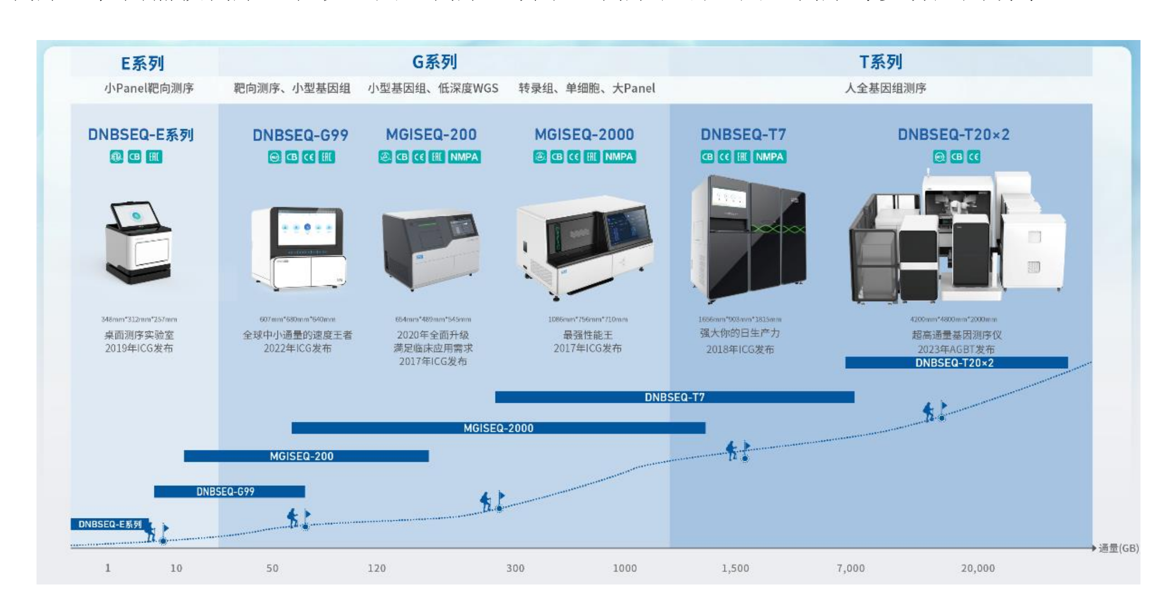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专门研发部门，包括测序仪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通用研发中心、BIT 产品研发中心、青岛研发中心、长光研发中心、CG 研发中心、拉脱维亚研发中心、以及云影研发中心，分布在深圳、武汉、青岛、长春、拉脱维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从而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研发。

公司战略性地将生产基地设置在兼具市场优势、成本优势及交付时效性的区域，通过建立一流的生产质量体系，充分利用资源配置优势为合作伙伴提供实时、全景和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在国内外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分布于深圳、武汉、青岛、拉脱维亚等区域的基因测序仪、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BIT 产品生产基地；设置于长春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成像系统、显微成像系统及光学技术与核心器件研发制造基地；以及位于昆山的远程超声及超声应用相关产品生产基地。

2、主要产品

（1）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

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配套试剂、数据处理系统，用于高通量测序中的文库制备、测序反应和数据分析等步骤，适用于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靶向捕获测序、表观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和宏基因组测序等多种应用场景。



（2）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

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样本处理试剂和耗材等。上述产品遵循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设计和使用理念，主要用于样本采集、前处理和文库制备步骤，可满足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客户需求。



（3）新业务板块

公司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单细胞组学技术平台、超声影像平台、BIT 产品、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

3、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①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业内代表性客户、国家类或大型机构类战略客户、通过其他方式与公司直接建立业务联系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过专业团队整合各部门资源、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和提供专业服务，与关键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其他客户群体的开发，逐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份额。针对行业特点，公司也面向主要客户提供授权生产销售或定制化开发生产业务。公司利用技术优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协同开发，授权客户按照其品牌进行生产、上市及销售。

公司采取的直销模式流程主要为：首先，市场人员通过市场营销获取客户需求，公司通过评估潜在客户，有针对性地筛选重点客户并进行商业谈判；之后客户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并发出订单，公司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活动；产品及服务通过现场安装、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结算货款。其后，公司会持续跟进客户使用反馈，并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

②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以及集中度不高的行业领域，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团队和其他资源优势，快速打开和占领市场。

公司采取的经销模式主要流程为：①甄别与筛选经销商，与经销商签署相关协议；②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发出订单给公司，公司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活动；③产品及服务通过客户现场验收、安装，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后，经销商开具发票并按经销合同约定与公司结算货款；④公司与经销商会持续跟进客户使用反馈，并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根据经销商业绩水平、财务信用评级等多因素选取经验丰富、资质合格且具备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承担某个区域市场的销售职责。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和方式，依据库存、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际通行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生产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

公司的国内生产基地分布于深圳、武汉、青岛、昆山和长春等区域，国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拉脱维亚。公司通常由总部负责制定实施标准与整体产能及订单统筹安排，由各生产基地负责生产交付执行与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

公司产品按生产工艺要求不同，可分为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两大类。

① 仪器设备

公司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仪器设备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如流体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电器件、光学器件等。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部件检测、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质量检测、包装等工序。

② 试剂耗材

公司试剂耗材主要与基因测序仪、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配套使用。公司的试剂耗材包括两种类型，一类为不含测序芯片的试剂耗材，包括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文库制备试剂、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的样本处理试剂等，此类试剂耗材的生产流程包括配制、分装、包装、检验、入库等流程；另一类为包含测序芯片的试剂耗材，主要为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通用测序试剂套装。此类试剂耗材的生产除需按上述通用生产流程外，还包含另外进行的测序芯片生产。测序芯片是待测序样本的物理载体，其生产流程包括开发、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

（3）采购模式

① 采购种类与供应商选择

公司仪器设备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光学器件、流体器件、自动化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电器件等；试剂耗材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酶、dNTP、合成引物等；测序芯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圆、机械加工件、辅材等。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定期计划采购和临时性采购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对于直接生产物料，公司主要采用定期计划采购模式。在供应商管理上，如果供应来源较多样，公司通常维持由 2 家或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供货，议价方式一般采取阶段性滚动议价；如果供应来源较为单一，公司的议价方式一般采取年度阶梯价。对于临时申请的零散采购，公司执行相对灵活的采购政策，此类采购主要包括研发物料、低值间接用料、设备、软件、服务等的一次性或临时采购项目。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一般在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议价、商务谈判、调研考察后选定 1-2 家供应商供货，其议价方式为针对不同的项目价值分别采取的按单议价、招标竞价等不同的议价方式。

② 采购制度与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管理文件覆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供应商管理、采购议价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交付管理、付款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等主要采购环节和内容。

针对采购的主要业务行为与采购管理流程的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主要通过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程、物料认证管理规程、不良品处理程序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业务指导和规范。

③ 外协生产

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工艺简单的零部件通过委外加工及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系综合考虑了减少非核心设备成本投入、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优化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外协加工对于优化公司生产环节的资源配置灵活性、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必要性。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特的技术路线。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自主可控的源头性核心技术体系，在基因测序领域已形成以“DNBSEQ 测序技术”、“规则阵列芯片技术”、“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自发光测序技术”等为代表的多项源头性核心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准，其在提高测序质量和降低测序成本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同时，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不断深耕拓展，逐渐发展出了以“ATOPlex 多重 PCR 建库技术”、“微流控建库技术”、“无分隔共标签方法的长片段建库技术（stLFR）”等为代表的“关键文库制备技术”，以及以“高密度芯片二次扩增的技术”、“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单细胞样本库制备技术”、“超低温制冷及保温技术”和“远程超声诊断技术”等为代表的新型生命数字化技术，为公司紧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前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对新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及下游发展趋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生产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业务版块</th><th>核心技术领域</th><th>主要细分技术</th><th>核心技术来源</th></tr>
<tr><td rowspan="15">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td><td rowspan="5">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td><td>光学系统及整机振动稳态设计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高速、高精度、高重读定位精度 XYZ 移动平台及闭环控制控制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高速高精密温度控制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高精度微量移液技术低替代比高均匀性流路系统设计技术旁路防污染液路系统设计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实时高速图像处理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 rowspan="5">DNBSEQ 测序技术</td><td>DNA 纳米球制备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双色测序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CoolMPS 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HotMPS 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StandardMPS 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规则阵列芯片技术</td><td>Pattern Array 规则纳米阵列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 rowspan="4">关键文库制备技术</td><td>DNA 文库制备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RNA 文库制备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超多重 PCR 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stLFR 长片段读取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 rowspan="3">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td><td rowspan="3">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td><td>自动化全流程大规模样本处理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数字微流控小规模样本处理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恒温扩增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 rowspan="8">新业务板块</td><td>单细胞组学技术平台</td><td>单细胞文库制备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BIT 产品</td><td>生物科技和信息科技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 rowspan="3">超声影像平台</td><td>实时远程控制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集成机械臂机器人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超声影像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 rowspan="3">自动化样本库</td><td>超低温制冷及保温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样本库低温自动化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r><td>自动化样本库除霜及控霜技术</td><td>自主研发</td></tr>
</table>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年度	国产高通量测序仪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发力，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以全球各地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相应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63 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10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49 项境内专利与 321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166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新增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25 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 NMPA、CE、CB、NRTL、EAC 等 285 项认证，其中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26 项，境外产品注册或认证 259 项，覆盖欧盟、亚太、北美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8	43	1215	485
实用新型专利	37	18	150	113
外观设计专利	10	13	88	72
软件著作权	18	33	238	229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3	107	1691	899

注：
1、本期新增申请数包括当年进国家、进中国香港及分案的数据。
2、累计申请数不包含已终止、撤回、驳回等失效数据。
3、累计获得数只统计维持有效的数据，不包括已终止到期的数据。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30.3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30.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3	14.04	上升 15.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G 系列中高通量测序仪研发	38,766.48	8,785.23	33,594.43	1、针对欧洲市场，推出适配 DNBSEQ-G400 的 HotMPS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2、已推出适配 MGISEQ-200 的多时点测序数据输出及序列分析技术（简称 BBS 技术），实现快速获得初步病原微生物鉴定结果。 3、已发布中小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成为目前全球同等通量测序仪中速度最快的机型之一；推出基于 DNBSEQ-G99 的 PE300 读长测序试剂；研发基于 DNBSEQ-G99 的 SE400 读长测序试剂，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推出。	完成 G 系列中高通量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且成本可控的测序仪产品。	国际领先	中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肿瘤及传感染等临床应用、宏基因组测序等项目。
2	T 系列高通量测序仪研发	28,625.40	6,153.23	23,950.93	1、完成 DNBSEQ-T7 升级，数据产出量提升 20%、提高测序速度及提高可靠性。 2、针对欧洲市场，推出适配 DNBSEQ-T7 的 HotMPS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完成 T 系列超高通量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且成本可控的测序仪产品。	国际领先	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
3	T 系列超高通量超低成本基	11,663.71	3,205.79	9,433.47	1、推出基于 DNBSEQ-T10x4 平台的 PE150 读长测序试剂。 2、正式发布集成度更高、测序速度更快、更为易用的测序仪 DNBSEQ-T20x2，成为全球日通量最高的测序仪。	完成 T 系列超高通量超低成本基因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	国际领先	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时空组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

	因测序仪研发					作，为行业提供测序成本极低的测序仪产品。		
4	E 系列小型基因测序仪研发	15,763.35	4,162.16	13,877.45	1、推出新一代小型化基因测序仪 DNBSEQ-E25，数据通量较 DNBSEQ-E5 提升了五倍，产品易用性更高。 2、推出基于 DNBSEQ-E25 的 SE100 读长测序试剂，可实现 3.5h 测序，成为单位时间测序最快的测序仪；研发基于 DNBSEQ-E25 的 PE150 读长测序试剂，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推出市场。	完成 E 系列小型基因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提供小型便携的测序设备，为行业提供更多测序场景适配。	国际领先	各种靶向基因组检测领域，如生育健康、肿瘤防控、病原检测等领域。支持病原快检、小型基因组测序等方向的测序应用，更可搭载生信流程实现测序和分析一站式解决方案。
5	面向领域应用的建库及应用组合产品开发	5,316.52	1,140.24	2,702.20	1、推出灵敏度更高的 ATOPlex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2、推出 DNA 通用的快速酶切试剂盒。 3、面向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MGISEQ-200 基因测序仪和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的呼吸道微生物基因组测序、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猴痘全基因组靶向测序等三套产品组合。 4、面向海关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MGISEQ-200 和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的病媒物种及微生物识别测序产品组合。 5、针对教育、培训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DNBSEQ-E25 基因测序仪的高通量测序教育培训产品组合。	1、完成高通量测序平台测序生化试剂产品及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全球行业领先的测序类产品。 2、完成高通量测序平台多领域应用试剂盒及解决方案的开发，提供全球行业内领先的应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国际领先	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如海关、司法、教育、环境监测、农业分子育种、微生态检测、食品检测、DNA 合成存储、大人群及队列研究，可根据样本及数据量需求，灵活选择不同型号的测序仪及对应的组合产品。

6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7,351.12	1,479.34	8,048.04	1、完成 MGISP-Smart8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升级，在应用方面，新增了全血样本的分装和转移、扩增子建库、杂交捕获建库等模块化运行流程和操作方案，丰富应用库。在功能上，新增了可兼容、可适配的组件和耗材，实现建库自动化流程降本增效。 2、研发集成度更高，移液速度更快，更为易用的全流程样本制备系统，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新品。 3、针对肿瘤和感染应用领域更大样本体积（ml 级上样）提提取流程需求，研发易用性更强的全自动化中高通量核酸提取仪，预计将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新品。 4、研发基于质谱平台的样本前处理系统，丰富产品应用领域要求。 5、研发小型化、便携式核酸检测技术，计划下半年推出新品。	完成下一代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开发，完成技术迭代，提升产品功能及性能，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生物工程、DNA 质粒纯化、药物筛选、PCR 前处理、DNA 测序前处理、临床检验样品处理等领域。
7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1,987.46	746.39	2,393.54	1、向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等迈进，推出基于 NIPT、WGS 的自动化流水线 Glab 并投入使用；研发基于 DNA 合成领域等应用场景的标准化、信息化、全自动化流水线。研发满足实验室要求的多应用并行、不同通量的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提升流水线应用场景灵活性和智能化。 2、向模块化、智能化、数治化等方向探索，研发满足实验室要求的不同高中低通量、可兼容不同技术路线设备的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构建 SmartLab 提升现有应用场景的灵活性和易用性。	实现基于合规化、标准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行业领先	面对全自动测序前处理、生物样本库、蛋白组学等应用场景可以实现较低成本的转型，并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多领域、多场景的应用落地。

8	核酸提取技术开发	1,128.51	165.85	910.69	1、研发从拭子、血液、粪便、FFPE 样本、深海沉积物等多种生物样本的核酸提取技术及试剂。 2、推出基于 MGISTP-7000 和 MGISP-NE384 的肠道微生物提取试剂盒产品组合。 3、进一步提高提取产出量、提高提取纯度、兼容更多样本类型、适配更多自动化设备。	开发适配于高通量自动化平台的不同生物样本核酸提取技术和产品。	行业领先	应用于基于手工和高中低通量设备对多种生物学材料中人源、微生物、病毒等核酸提取。
9	核心原材料与关键元器件自主开发	979.43	153.71	602.88	1、研发磁珠制备关键技术和工艺；正式推出硅羟基包被纳米级磁珠产品，高效富集游离 DNA；研发高通量测序文库纯化及片段筛选磁珠，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新品；研发链霉亲和素包被的蛋白磁珠技术，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新品。 2、研发测序试剂核心原材料，包括测序酶、dNTP 等，预计未来将进一步降低试剂成本，提高试剂质量。 3、自主研发时间积分线阵扫描探测器（TDI 相机），计划用于高通量测序仪。	实现不同粒径以及不同官能团的技术开发。	国内领先	作为核心关键原材料应用于核酸提取、核酸纯化、细胞捕获、蛋白筛选等不同下游场景。
10	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技术开发	1,080.17	363.99	588.73	1、研发拭子、唾液、粪便等类型的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技术，推出新版肠道样本保存试剂盒，可兼容人源和微生物用途；推出新版唾液采集套装，兼容人源和病毒室温保存用途。 2、研发组织、细胞保存液新技术，用于单细胞测序等，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推出新品。	无创取样类型的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实现兼容多种用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实现对人源细胞、病毒、微生物样本不同预期组合的同管样本保存，同时满足一管样本对于筛查、院端和科研等多种目的的需求。
11	ZTRON 一体机	2,160.80	311.20	1,228.60	1、通过软硬件加速，使 barcode 拆分速度提升一倍，支持 T 系列测序仪异步远程输出下机数据。	形成一套基因数据分析计算与管理的标准	行业领先	随着测序成本快速降低，基因数据存储和计算在测序整

				2、实现统一管理节点功能，同时支持多节点分析、入仓、交付、治理，完善系统监控。 3、针对欧洲市场和美洲市场，研发适配版本。	方案，提供最符合行业需求的高效率低成本产品。		体成本中占比越来越高，ZTRON 一体机产品提供基因数据的高性能分析计算和管理，降低行业客户的运维成本。
12	Z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1,725.16	221.28	1,577.45	1、推出 ZLIMS Pro+，满足超大型实验室的生产管理软件需求。 2、推出 ZLES 设备管理平台，通过对实验室设备的集成、控制、调度等功能，助力实验室智能化的提升。 3、完成智慧实验室 WGS 应用的研发，采用柔性机器人替代传统的人工方式，提升产能，降低成本。	降低实验室工作投入，提升实验室工作标准化，推动数字化实验室管理，促进智能化发展。	行业领先	随着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的推进，ZLIMS 实验室管理的深入应用会给实验室用户带来效率和管理的极大提升，实现实验室现代化、标准化管理。
13	超声机器人平台研发	7,012.88	1,029.40	7,889.89	1、全球首个且唯一的远程超声机器人产品 MGIUS-R3 获得 NMPA 三类、CE IIa 类证书，新获得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等国医疗器械许可及上市。 2、掌上超声 H1 获得 NMPA 二类医疗器械许可及上市。	完成下一代远程超声机器人系统的开发，继续提升功能和性能，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完成“云平台”的融合落地。	国际领先	缓解医疗资源分布问题，协助实现分级诊疗，主要面向城镇联动、偏远地区、医联体等应用场景。
14	单细胞技术平台研发	4,620.49	474.17	2,130.37	1、完成高通量单细胞 RNA 文库制备试剂盒研发上市并实现技术升级，细胞捕获率达到 50%-70%。 2、推出单细胞液滴生成仪 DNBelab C-TaiM 4（泰山），兼容单细胞 ATAC 文库	实现单细胞测序各项技术的布局，提供单细胞测序全流程的仪器和试剂耗材。	行业领先	在肿瘤、发育生物学、微生物学、神经科学等领域对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进行高通量单细胞测序分析，揭

					和 3’ RNA 文库制备需求，支持 1-4 个样本的灵活上样。 3、推出单细胞表观组学产品 scATAC 建库试剂盒。			示单个细胞的基因结构和基因表达状态。
15	低温自动化冷库平台研发	6,404.47	305.55	1,487.91	1、完成-80℃上提式自动化样本存储技术研发。 2、推出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 MGICLab-LN55K。	实现满足不同样本容量及存储温度的低温自动化存储技术及产品开发。	行业领先	面向 50-300 万份海量样本，自动完成存取全流程和智能化管理，确保样本安全保藏、质量可控，样本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合计	/	134,585.95	28,697.53	110,416.5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27	7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2%	33.2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717.73	16,224.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12	21.2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12	10.91%
硕士研究生	415	40.41%
本科	476	46.35%
专科	22	2.14%
高中及以下	2	0.19%
合计	1,02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90	37.9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50	53.5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5	6.3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4	1.36%
60 岁及以上	8	0.78%
合计	1,02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自主可控的全方位源头性专利布局，为核心技术体系演进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通过自研技术构筑技术壁垒，打破海外垄断。在基因测序领域，公司拥有达国际先进水准的“DNBSEQ 测序技术”、“规则阵列芯片技术”、“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突破海外技术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垄断和限制，跻身全球三大核心高通量测序技术之一。在生命科学领域，公司逐渐发展出了以“关键文库制备技术”、“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和“远程超声诊断技术”为代表的文库制备、实验室自动化和其它组学相关技术，为公司紧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前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中，公司独有的源头性核心技术（DNBSEQ 测序技术）主要包括 DNA 单链环化和 DNA 纳米球的制备和加载、CoolMPS 技术、双色测序技术，以及与上述核心技术配合的流体和光学检测技术和碱基识别算法等。与其他高通量测序技术相比，DNBSEQ 测序技术通过环化 DNA 及滚环扩增技术准确放大测序信号，避免扩增错误累积；通过 CoolMPS 技术增强碱基识别信号强度，提升测序准确性和测序读长；同时，独有的双色测序技术通过使用两种荧光对四种碱基进行混合标记，简化测序仪光学系统，有效降低测序成本，提高测序效率和可靠性。公司独有的 DNBSEQ 测序技术具有准确性高、重复序列低、标签跳跃少等独特优势，可有效支持全基因组测序与外显子测序等应用场景，保证数据质量，减少数据浪费。规则阵列芯片技术一方面通过高密度规则排列提高测序芯片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在碱基读取时可提供精准、稳定、单一的信号，为信号质量提供可靠的保证。此外，公司独有的 stLFR 长片段读取技术（属于关键文库制备技术）与传统的全基因组测序相比，不仅能提高准确性，还能完全定相基因组。DNBSEQ 测序技术与规则阵列芯片及 stLFR 长片段读取技术的结合，推动基因组测序进入“全高清”时代。

为保护上述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专利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源头性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有效授权专利数量 670 项，其中境内专利 349 项，境外专利 321 项，对后续进入市场的竞争者构筑了技术及专利壁垒。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领域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也为核心技术体系演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领先式产品布局，快速迭代能力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目前已形成基因测序仪业务和实验室自动化业务两大板块，并围绕全方位生命数字化布局了 BIT 产品、细胞组学技术平台、超声影像平台、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新兴领域产品，形成新业务产品线板块。公司以技术创新对产品实现快速迭代，持续夯实产品线，实现产品性能的逐步完善和提升，为提升产品对多场景的适应能力提供强大支撑。

在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紧跟基因测序仪“小型化”和“超高通量”的发展趋势，针对性开发了中小型桌面式测序仪及大型和超大型测序仪，建立了全系列多型号产品矩阵，能够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其中，中小型桌面式测序仪主要应用于中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肿瘤基因测序和宏基因组测序等项目；大型和超大型测序仪适用于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微生物、精准农业、法医基因等应用。在测序配套试剂方面，公司也依据客户需求开发了丰富的文库制备和基因测序配套试剂耗材。公司现已成为当前全球少数几家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至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企业之一，并且是中国唯一一家。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随着产品的迭代与性能的逐步完善已具备国际竞争力。同时，随着产品国产化的逐步推进，公司在测序仪、测序试剂等方面已实现部分高价值原材料的国产化，已经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在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公司提供多种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用于样本处理和文库制备等环节，公司产品遵循模块化和定制化的设计及使用理念，可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个性化客户需求。其中，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覆盖大规模样本处理和小规模样本处理，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目前公司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相关提取试剂已出口至法国、阿联酋、日本、沙特、印度、澳大利亚、美国、德国、瑞典、丹麦、意大利、波兰、巴西、加拿大、奥地利、荷兰、英国、新加坡等数十个国家与地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扩大了用户基础。

在新业务板块，公司围绕生命数字化进行全方位产品进行布局，以细胞组学技术平台、BIT 产品、超声影像平台、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产品为重点，布局了医联体建设、5G 智慧医疗销售和智惠实验室等领域。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从基因到个体层面的全谱系的技术和生态储备，推动真正实现人人、实时、终身的生命数字化全景未来。

3、覆盖全生态应用场景，全流程系统性技术为多元应用领域提供丰富整体解决方案

高通量基因测序是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下游应用场景逐步拓展成熟，并拓展至多元应用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科研及新兴应用领域中的多组学研究、人群队列基因测序计划、新药研发与创新、微生物检测等，以及临床应用领域中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肿瘤诊断治疗、生育健康、传染病等。随着性能更加优良的高通量基因测序设备的陆续推出，未来高通量测序在农林牧渔、食品安全、海关检验检疫、及肿瘤早期筛查等其他应用场景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测序行业成本天花板将逐步打开。

公司拥有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光学、微流控、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生物、临床医学、基因组学、信息学、统计学、植物学、药学等不同学科背景。经过持续多年跨学科的研发合作，公司已掌握了测序应用全流程所需要的系统性工程技术，攻克了产业全链条的核心限制因素和瓶颈环节，积累了为医疗、农业、环境、健康等多元应用领域提供丰富整体解决方案的经验。公司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团队能够及时感知并反馈中下游使用场景的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产品开发及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具备拓展下游客户潜力。

4、强大合作伙伴体系，助力技术迭代及商业化潜力最大化

公司目前的合作伙伴包括科研机构用户如瑞典 Karolinska Institutet、中科院遗传发育所、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针对上述科研用户，公司可提供优质的测序平台服务，并联合其他产品线打造多组学研究智惠实验室、科研样本自动化管理平台、科研大数据的管理平台、教育实训智惠实验室等方案。此外，针对企业级用户如吉因加、泛生子、燃石医学、安诺优达、贝康医疗等行业中下游知名大型企业，公司整合各部门资源及专业的团队服务，充分发挥自身其渠道优势、专业优势和高性价比优势，为其提供相应商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还在新兴业务领域如疾控、海关等其他机构搭建了合作伙伴关系。强大的合作伙伴体系助力公司实现技术迭代。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政府及企业开始选择公司产品，公司合作伙伴体系逐步拓展，商业生态圈逐步建立及完善，助力实现公司商业化潜力最大化。

5、立足国内开拓海外，布局全球市场

公司自 2017 年起开拓海外市场，构建全球化业务网络。目前，公司已具备亚太、欧盟、北美及中亚地区等多个主要市场的准入资格，业务布局已遍布六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创建本土化销售团队和营销服务团队。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在拉脱维亚布局国外生产基地，同时通过在中国香港、日本大阪、阿联酋迪拜、拉脱维亚里加和美国圣何塞等地的办公室，及日本、阿联酋、拉脱维亚和美国等地的子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构建全球化业务网络。随着公司诉讼案件逐步完结，公司产品出海有望凭借产品实力实现全球化商业放量。

6、配置跨学科专业团队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动力

公司拥有行业顶尖的管理层及科学家团队阵容，包括国内最早从事基因测序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汪建、徐讯、Radoje Drmanac 等全球一流科学家，以及牟峰、余德健、蒋慧等精通行业且兼具管理能力的管理者，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研发队伍，涵盖光学、微流控、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生物、医学、基因组学、信息学、统计学、植物学、药学等多学科背景。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汪建先生在基因测序行业中有 30 余年的行业经验，是“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理念的倡导者，也是基因测序行业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汪建先生于 1991 年主导成立西雅图华人生物医学协会，策划将“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引入国内；于 1994 年回国创建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于 1999 年推动承接人类基因组计划中国部分测序任务；2003 至 2007 年，汪建先生任中国科学院基因组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南下深圳，创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及构建之后的科研与产业体系；2014 年被评为“影响中国的深商领袖”。多年来，汪建先生深耕基因行业，推动建立基因科技研究基础和应用研发体系，协助实现基因行业中游的产业化和上游的国产化，是基因测序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通过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强大的生产工具，深化平台应用以赋能客户实现更多“读、写、存”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场景扩容。公司围绕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方案进行全

方位布局，现已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以 DNBSEQ 技术为核心，推出了 E 系列、G 系列、T 系列三大系列机型及配套试剂，以“低通量-中通量-高通量-超高通量”全覆盖矩阵引领行业，匹配科研、临床客户的应用需求。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围绕不同通量及实验步骤的全流程推出了 MGISTP 系列、MGISP 系列、DNBelab D 系列多款自动化工作站及配套样本保存、核酸提取等试剂，以及 MGIFLP 系列、MGIGlab 系列自动化产线；新业务板块布局了单细胞组学平台、自动化生物样本库、BIT 平台、超声影像平台等多个拓展和丰富组学应用的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提供包括样本采集、存储、前处理、文库制备、基因测序、数据存储和计算等一站式产品组合，覆盖全流程的样本、信息、数据的“存、管、算、用”，从而推动多组学技术，特别是基因测序技术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和成果转化。

公司在砥砺创新，不断推陈出新的同时，大力推动本地化发展和团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建有 7 个包含研发、生产和营销功能的综合性基地，8 个客户体验中心，员工分布在五大洲超 38 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服务累计超过 2,400 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09,771.46 万元，同比增长 39.89%。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仪器设备实现收入 45,878.56 万元，同比增长 35.69%；试剂耗材实现收入 62,361.41 万元，同比增长 42.12%；服务及其他实现收入 1,531.49 万元，同比增长 96.22%；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按照收入地区划分，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实现收入 69,530.93 万元，同比增长 36.42%；亚太区实现收入 18,394.85 万元，同比增长 10.99%；欧非区实现收入 14,405.19 万元，同比增长 83.55%；美洲区实现收入 7,440.50 万元，同比增长 141.30%。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围绕基因测序加大自主研发、保持国际领先，完善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矩阵

公司致力于缔造基于中心法则的生命科技核心工具，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需求和开放合作的市场环境提供技术支持和工具保障，持续围绕生命数字化进行全方位的产品布局。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带来宽阔的专利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3,209.39 万元，同比增长 30.3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3%，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63 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10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49 项境内专利与 321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166 项发明专利，专利覆盖核心原材料研发、关键工艺突破、重大领域拓展等，实现生命科学领域多学科全产业链深度融合。2023 年 7 月，公司两项专利分别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种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光学系统”（专利号 ZL201720333150.3）的实用新型专利为目前基因测序行业首个夺得金奖的专利。

公司的核心研发方向主要面向四个方面，一是围绕“读、写、存”三大方向，以赋能生命科学产业为核心，持续推进三大业务板块主航道新产品的深化布局，以全球各地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相应研发投入，提升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覆盖度与可及性；二是

面向客户实际需求及行业趋势，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从产品易用性及生命科学行业生态建设两个方面持续增强，为下游客户打造更有价值的产品；三是为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致力于循序渐进地推进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和自主可控；四是面向未来技术升级及行业趋势调整可能带来的新增需求及颠覆性变革，积极进行前瞻性研发，提早进行技术攻关及储备研发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超高通量测序仪 DNBSEQ-T20×2，在生化模块方面采用了公司独有的双色测序技术，在实现高效识别碱基的同时节省光学硬件、算力及宽带等资源，同时创新性地采用浸没式生化反应技术，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测序试剂可实现在避免样本发生交叉污染的前提下实现测序试剂的重复利用，进一步降低测序成本；光学模块方面，采用浸没式光学镜头联合 TDI 线扫相机，支撑超高通量信号识别；测序算法方面，引入硬件计算加速，采用非对称的点光源亮度提取算法，此外通过传统图像处理方法和深度神经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碱基识别算法的精度和适用性，其年生产力可达 5 万例人全基因组测序。该设备适用于全基因组测序、单细胞测序及时空组学测序等多种应用，目前国内外累计意向客户近 10 个，上海解码成为全球首个企业用户。在第三届 BEYOND 国际科技创新博览会上，DNBSEQ-T20×2 摘获 BEYOND Awards 生命科学创新大奖。

此外，现有高通量旗舰机 DNBSEQ-T7 也进行产品升级，通过增加分光系统，减少单位面积内激光功率，从而降低对样本的损害，提高测序质量；通过增加 DNA 纳米球特异性吸附位点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芯片密度，提升测序速度，缩短测序时间，24 小时内在 PE150 测序读长模式下由原有最多产出 6Tb 数据提升至 7Tb，超强的日生产能力不仅大幅提升了数据产量，还显著降低了用户的运行成本，并且 DNBSEQ-T7 在芯片、试剂、光学系统、流体系统、机械等模块上已逐步实现国产化。

公司中小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 是目前全球同等通量测序仪中速度最快的机型之一，报告期内荣获 2023 年“德国 iF 设计奖”，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 TheGreatOne 创新设计奖。凭借其易用灵活、数据质量高的特点，以及卡式测序载片和一体化试剂盒设计等突破性创新优势，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DNBSEQ-G99 发布了 PE300 测序试剂，在保证数据准确性及可靠性的基础上可在 30 小时内完成测序，实现 DNBSEQ-G99 通量覆盖范围升级为 8-96Gb，为 16S/18S/ITS 测序模式及相关微生物功能基因研究等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并完成与罗氏，安捷伦在内的五家主流厂商应用方案的适配，提升不同应用领域的可及性。目前 DNBSEQ-G99 已完成欧盟符合性声明，具备欧盟市场准入条件，北美 NRTL 认证，澳洲和新加坡 IVD 认证。

测序试剂核心原料包括测序酶、dNTP、染料以及抗体等，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原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逐步建立从测序酶设计、表达、纯化和测试筛选的全套技术平台和流程，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高通量筛选平台，形成一整套原核表达平台和真核表达平台，并逐步实现蛋白质制备工业化放大生产工艺，实现活性、纯度、质量控制等远高于实验室级别。依托公司已有的

测序试剂生化研发体系，研发适用于未来测序市场需求的高通量快速鉴定产品原料，并实现规模化量产，推动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进一步降低成本。

在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基于对基因测序领域相关自动化的深刻理解，公司积累了以移液平台、温控平台等模块为核心，覆盖样本处理、样本提取、样本制备等领域的各类自动化技术，未来将继续发展数字微流控技术和液体处理技术等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中与公共卫生防控不相关的常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7,679.42 万元，环比 2022 年下半年增长 25.32%，展现出回归常态后良好的业务韧性。

公司除持续开发通用型生命科学领域自动化单机产品外，在自动化建库方面，加强国内和全球的第三方生态的合作和应用适配。在肿瘤应用方向，和罗氏诊断开展了适配工作，MGISP 系列自动化成功应用于肿瘤领域。重大传染病公共卫生防控期间，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仪器及样本处理试剂主要应用于核酸检测样本的自动化批量处理，积累了大量核酸检测过程的实战经验。基于此，公司推出硅羟基磁珠 NEOH400III，可实现从血浆、血清、尿液等体液中快速、高效提取游离 DNA，磁响应速度快，尤其适用于自动化核酸提取。自主可控的原材料、模块化设备及整合能力，也为公司带来多个大型全自动化产线的设计和落地项目，目前已落地一套针对多个检验项目并行的医学检验自动化实验室和一套合成生物学的高通量筛选的自动化实验室，将实验室自动化应用拓展到测序以外的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基于数字微流控技术的小型核酸快检一体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项目验收评价。该项目完成基于数字微流控技术的核酸样本处理仪器研发，建立开放式流程设计模拟软件平台，开发出核酸快检等新应用，适用于数字微流控技术平台的相关检测参考品研发，实现了数字微流控技术在临床检测及科研工作中的应用。

在新业务板块，公司坚持以多组学解决方案作为顶层生命科技核心工具开拓新发展方向。样本库是基因行业的关键生产资料之一，随着基因测序成本的下降，海量样本存储的需求激增，同时，人类遗传资源、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等遗传资源的保藏利用需求也迅速提升，亟需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的样本库存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智能化、自动化的设计理念，推出了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 MGICLab-LN55K，意味着公司对“存”方向的产品布局由超低温步入了深低温领域，该产品通过内部机械臂、条码扫描仪等装置进行样本转移与信息识别，深低温存储环境可有效保障样本存储质量。同时配备了自动液氮补给、监测报警、应急安全保护等深低温冷链安全保障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存取，此外搭载了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ZSM Pro，可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保障样本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便捷性以及样本资源化利用，可有效解决存储操作繁琐、样本数据管理难度大、取样错误、样本污染及反复冻融等痛点，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医疗、疾控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定为第九届“国际信誉品牌”、获得 TICSSO 大会组委会发起的 2022 单细胞先锋奖 ASCOP 先锋奖 领军企业，并入选新一届“深圳知名品牌”；远程超声机器人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深圳市智能机器人应用示范典型案例。

2、坚持全球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产品可及性

在基因测序仪市场，由于欧美国家的基因检测技术起步较早，在科研及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可及性及公众普及率更高，基因测序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及预测，全球基因测序仪及耗材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约 48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约 24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7.5%，其中美洲及欧洲区域基因测序设备及耗材占全球比例超 70%。2022 年公司已实现中国新增装机率第一，全球市占率超 5%，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坚定地立足国内，布局全球，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致力于与全球用户一同把工具用活、把应用走广，推动基因测序技术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和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业务遍布六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员工人数较 2022 年底增长 35%，新增 5 个业务覆盖国家，同时在全球四大业务区域新引入 20 多家渠道合作伙伴，涉及基础科研、传感染、肿瘤防治、药物筛查及大队列项目等多个应用领域，致力于为当地医疗及研究机构带来先进的基因组学测序技术和产品，进一步提升全球营销渠道覆盖范围。

为保证三大业务线新产品的推出和升级及时惠及全球客户，公司坚持资质和法规先行，为营销和服务的全球化布局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新增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25 张，其中基因测序仪 DNBSEQ-T20×2、DNBSEQ-G99 及配套试剂均已完成欧盟符合性声明；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 新增亚太区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临床资质认证 3 张。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超声机器人 MGIUS-R3 是全球首款实现专业医生直接远程操控超声探头，对病人实施远程诊断的超声设备，报告期内，该产品获得了泰国（Thai FDA）注册证书、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证书以及沙特食品药品管理局（SFDA）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亚太市场的可售产品组合。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仪全系列产品、数据分析一体机 ZTRON LITE、生信分析加速器 ZBOLT 及 ZBOLT PRO 均获得美国国家认可测试实验室¬NRTL 认证，正式在北美市场销售；DNBSEQ HotMPS 进入英国、德国等欧洲市场，为当地客户带来了更多的优质选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 NMPA、CE、CB、NRTL、EAC 等 285 项认证，其中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凭证 26 项，境外产品注册或认证 259 项，覆盖欧盟、亚太、北美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诉讼获得重大进展，欧洲专利局（EPO）裁决结果显示 Illumina 的 EP3002289 专利无效，该结果表明公司在曾涉及专利诉求的国家如土耳其、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比利时、丹麦等区域不受到 EP3002289 专利限制。至此，公司大部分涉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拓展将不再受到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打开欧美等重要国际市场，拓宽公司全球业务覆盖范围。

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给全球客户，缩短安装培训及可能的维修时间，公司在新西兰，塞尔维亚新设 2 家子公司支持本地业务发展，在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建海外仓库并投入使用，在韩国与 BMS（Bio-medicalScience）合作共建客户体验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所有海外仓的信息化建设，初步建成完善的全球物流网络，能够实现全球仓储物流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及时满足客户发货需求，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开设了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需要采购设备或进行产品升级的下游用户提供减缓现金流压力的可选路径，让生命科技核心工具赋能更多用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近 200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服务超过 2,400 个用户。公司被出海全球化领域顶级智库 EqualOcean 评为 2023 年新一代全球化公司的优秀新锐代表，同时，获评 2023 医疗器械出海最佳战略布局企业，在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出海价值“2022 年第四季度”指数榜单中排名 15。

公司现已成为当前全球少数几家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至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企业之一，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研发和生产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实现收入 109,771.46 万元，同比增长 39.89%。四大业务区域基因测序业务收入实现全线增长：随着 T 系列产品在大人群队列项目，临床应用及农业育种方向的生态圈建设，客户接受度的提升，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实现测序业务收入 69,530.93 万元，同比增长 36.42%；阿联酋、泰国等国家基因组项目持续发力，带动亚太区实现测序业务收入 18,394.85 万元，同比增长 10.99%；单细胞、时空、百万微生物等国际大科学项目，推动欧非区实现基因测序业务收入 14,405.19 万元，同比增长 83.55%；DNBSEQ-T7 等测序仪在美国的落地，推动美洲区实现测序业务收入 7,440.50 万元，同比增长 141.30%。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基因测序仪全球新增销售装机总数同比增长 63%，装机总量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销售装机数量超 2,910 台，为后续提升客户试剂消耗量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销售情况虽整体同比出现下滑，但与公共卫生防控不相关的常规产品销售稳健。大规模的公共卫生防控措施导致分子诊断技术之一的核酸检测技术从专业领域进入大众领域，其作为病原微生物检测金标准的认可度，以及分子诊断产品的市场普及度到达新的高度，催生核酸检测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快速规模化发展，临床对于自动化，标准化实验流程，规范化、智能化信息管理有了更多要求。公司产品除了在疾控、海关等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外，亦可满足检验机构对高通量和自动化样本处理的需求，将相关产品拓展至更广泛的自动化应用领域，如肠道微生物检测，肿瘤早筛的前处理及建库自动化等。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公司 DNBSEQ 平台开展的“百万微生态”国际合作计划（MMHP）项目已完成 6 万例微生物样本的前处理及宏基因组测序工作，绘制不同种族、年龄、性别以及健康状态下的人体微生物图谱，建立大规模人群水平的微生态研究基线，从而推动人体微生态领域的前沿转化医学研究。公司肠道菌群基因组测序一站式平台产品，可实现从样本采集到数据分析全流程，为肠道宏基因组的研究提供完整的工具，实现从样本录入、样品制备、文库制备、测序、生信分析、报告发放的全生命周期实验管理，

同时具有仪器集成和监控、SOP 指导、流程智能预警、工作看板等特点，让实验室管理更便捷、高效。2023 年下半年，公司亦将充分发挥实验室自动化技术上的积累及应用优势，在自动化一体化方向上持续推出新产品，通过一站式自动化的产品组合、以及定制化的产品类型在多场景下满足分子生物学领域内各类提取及制备需求，助力分子诊断领域应用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业务板块产品与基因测序仪及实验室自动化核心业务协同性逐步加强。BIT 产品从数据的存储、计算、管理和应用四个方面支撑了科研院校、检测服务公司、疾控中心、医院等各类客户因测序应用场景扩容催生的数据存储和分析的需求；通过自动化可控的实验室及数据管理软件，保证了基因测序数据的顺利产出，同时快速并精准的输出用户所需的结果，实现了测序效率的提升及人工成本的降低。截至报告期末，超声影像平台累计服务科研客户及临床入院超 100 家，其中三甲医院超 50 家，协助终端客户实现多个场景的远程辅助诊断及筛查，在国家分级诊疗格局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深化布局全球生产基地，核心原材料逐步实现自主可控

公司秉承"质量为本、制造为基、凝心智造、保供全球"的理念，围绕"全球化、系统化、信息化、精益化"等方面持续加大全球产能及交付能力建设，深化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布局，在全球多地布局生产基地，满足各地客户的交付需求，并充分利用当地的供应链能力，防范供应链风险带来的断供冲击。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业务布局及技术先发优势，进一步强化基因测序仪的核心器件、测序试剂的上游核心原材料的批量生产能力，逐步实现核心原材料及关键元器件的自主可控。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基地建设和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果。

基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公司加快武汉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了 3 号及 4 号楼产线装修施工工程，并组织完成了 3 号、4 号及 5 号楼的质量验收工作，目前处于分期联合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此外 1 号楼的主楼结构施工已至 6 层；2 号楼主体结构完成已至 8 层；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中，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规模优势并提升产品交付速度及交付能力。武汉原有生产基地新产品转产进展顺利，现已完成 DNBSEQ-G99 配套长读长测序试剂 SE400、实验室自动化产品板块 MGIEasy 纯化磁珠、羧基纯化磁珠、猪蓝耳病检测试剂的转产工作，可实现量产交付；同时 DNBSEQ-G99 配套长读长测序试剂 PE300 以及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线蛋白联检一体机、建库测序一体机 MGIFLP-L50 等新产品转产稳步推进中，为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场景，增加用户粘性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率奠定了基础。

公司位于青岛的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正式启用，目前已经建立包括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10×4、DNBSEQ-T20×2、低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E25 以及实验室自动化板块 DNBelab D 系列相关仪器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此外还具备创新产品 DNBelab C 系列单细胞多组学应用、蛋白试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青岛生产基地试转产项目顺利开展，目前已

完成新业务产品线单细胞液滴生成仪 DNBelab Tai M4、高通量单细胞 ATAC 文库制备试剂的转产工作，可实现量产交付。此外，低通量测序平台 DNBSEQ-E25、超高通量测序平台 DNBSEQ-T20×2、基于数字微流控技术的自动化建库平台 DNBelab-D4 等新产品试转产工作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拉脱维亚里加生产基地的基因测序仪和测序试剂生产线正式启用，实现了海外基因测序仪和测序试剂的量产，并且能够提供拉脱维亚原产地证明（COO），逐步实现对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合法合规供应，满足海外客户对原产地的要求，提升了公司基因测序仪和测序试剂在全球的市场竞争力及交付时效性，提高了客户服务水平，未来将逐步实现欧洲客户所需测序仪和测序试剂的本地化供应。

公司位于昆山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远程超声及超声应用相关产品生产工作，目前新产品转产进展顺利，已完成远程超声机器人、掌超、滑台、云平台、移动超声/乳腺超声车等产品的转产工作，实现量产交付。

长光华大定位为公司光学技术及核心器件研发制造基地，以及高通量基因测序成像系统及显微成像系统研发制造基地，报告期内已完成 DNBSEQ-T10x4 成像系统、DNBSEQ-T20x2 成像系统、时空组学切片扫描仪、DNBSEQ-G400 光机、DNBSEQ-T7 光机、DNBSEQ-G99 光机的量产交付工作。未来，基地将在原有高通量基因测序设备及显微成像设备批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光学器件加工、精密机械加工、高端镀膜等生产，实现年产大规模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产能，以及高端镀膜、精密光学及机械零部件批量加工能力。

此外，公司一直重视上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工具酶在分子诊断、基因测序等生物技术中是极其重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致力于实现测序酶物料及测序 dNTP 物料的自产自供。报告期内，青岛基地共实现 12 种测序蛋白的量产供应，累计交付测序蛋白超 609L，覆盖测序仪 MGISEQ-200、MGISEQ-2000、DNBSEQ-T7、DNBSEQ-G99、DNBSEQ-T10×4 等多款测序平台；武汉基地 dNTP 产线已完成投产，实现 19 种 dNTP 产品的自产自供，年产能可达 800L 以上。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正式启用武汉新生产基地，届时通过产线优化及智能设备的引进，可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公司所有测序平台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和精益供应链工作，通过全员改善产品的效率提升和质量改进方面取得了可观收益。此外，公司将精益供应链推广至上游供应商，辅导供应商从源头进行成本和品质的改善，促进产业链供应能力的共同提升，达到共赢的目的。

同时，公司重视质量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坚守“恪守标准、追求卓越、矢志创新、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通过质量体系的持续优化和改进、技术创新及颠覆性的质量水平、质量技术的有效运用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领导者作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提升产品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全球各生产基地接受来自政府监管机构及第三方认证机构检查及审核 30 余次，均全部顺利通过。另外公司位于武汉的生产基地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湖北省

药品检查员实训基地”挂牌，获得政府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安全体系的合规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拉脱维亚生产基地获得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 27701 个人隐私管理体系的认证，符合欧洲 GDPR 法规要求，助力欧洲业务的拓展；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确保符合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欧盟 RoHS 及其他产品全球销售国家有害物质管理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建立管理的三道防线，从产品设计、物料评估、物料和产品检验三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TUV 莱茵 IECQ QC 080000 的认证，确保公司向全球范围内提供符合各地法规要求的绿色环保、高质量的产品。

4、赋能科研、临床和新兴应用领域，上下游合作构建持续发展生态

公司以三大核心产品线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起良好和多元的产业生态合作，推动基因组学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并且在科研、临床以及新兴领域上持续赋能合作伙伴，推动基础科研突破、临床诊断新技术和产品开发以及新领域持续拓展。

在科研领域，公司围绕“三箭齐发”的战略布局，推动了生命科学设备在大规模人群基因组学、单细胞组学和时空组学的应用，为新技术实现科研突破赋能。报告期内，公司支持等多个国家级别基因组项目顺利开展，在继续助力印度尼西亚首个“国家基因组计划”和“泰国基因组学综合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新增参与支持巴西一项国家级基因组测序计划，进一步赋能巴西最大的罕见病和遗传性癌症风险患者基因数据库，加速罕见病早期诊断与治疗，为推动全球精准医学进步贡献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T 系列产品的客户已遍布全球 28 个国家或地区，T 系列测序平台已参与或支持了阿联酋、印尼、泰国等 37 个大人群队列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数据产出超 30Pb。在单细胞组学领域，公司 DNBelab C 系列单细胞产品实现海外突破，在亚太区开发多个客户。与瑞典高通量全长单细胞技术公司 Xpress Genomics 达成战略合作，旨在通过将 Xpress Genomics 独有的单细胞 RNA 测序技术与公司自主创新的测序技术和自动化平台相结合，共同开发全自动化可延展性的高通量全长单细胞测序平台，推动基因组学领域变革。此外，DNBSEQ 测序平台也已赋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当地实验室开展时空组学研究，欧非区成功与 5 家知名院校达成合作意向。自 2015 年起，基于 DNBSEQ 测序平台发表的文章数量累计超过 6200 篇，其中，在《细胞》《自然》《科学》《柳叶刀》《英国医学杂志》及其子刊的 DNBSEQ 发文数量超过 700 篇，总影响因子突破 12,000 分。

在临床领域，公司围绕“生活染”等应用场景，为生育健康、肿瘤精准诊疗、传感染疾病、慢性病等场景的精准基因检测提供领先的生命科学核心装备。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数据库公开信息统计，国内共有 25 款基因测序仪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其中 13 款基于公司 DNBSEQ 核心测序技术，仅有 6 款可同时用于 DNA 及 RNA 检测，均是基于华大智造 DNBSEQ 核心测序技术。除了公司自主申报测序仪，也通过合作研发等方式协助吉因加、泛生子、优迅医学、嘉检医学等企业研制面向遗传病、肿瘤和感染性疾病的高通量测序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负责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

点专项“临床高通量基因检测全自动一体化系统研发”相关研究课题的具体实施工作，推动高通量测序技术在重大复杂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等领域检测应用的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和国际知名诊断试剂开发及服务商达成合作，包括：燃石医学、和瑞基因、臻和科技、凯普生物、迪飞医学、海伯基因、探因生物、欧德莱生物、伟禾生物、西班牙 Sistemas Genomicos、瑞士 Alithea Genomics、美国圣地亚哥生物技术公司 Invivoscribe、加州安可济集团 AccuraGen 等，共同推动 DNBSEQ 测序技术在肿瘤精准医疗、病原微生物检测、生育健康、移植输血免疫等领域的应用，打造生命科学行业生态，促进生命科学产业发展，加速精准医学时代到来。

在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制定了“新双十”的拓展方向，涉及微生物、农业、科普教育等创新应用，公司持续关注传染病防控、农业基因组学等方向的同时，对病媒物种识别、兽医学/动物疫病等方向开启了新的探索，并在教育方向加大投入，推动生命科学教育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基于 DNBSEQ 测序平台的病媒物种及微生物识别组合产品，通过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产品组合助力海关病媒物种的监测，保持在疾控和海关的市场领先地位。在种猪育种、种质资源鉴定、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可持续发展研究等方面为华智生物、博瑞迪、影子基因、康普森生物等用户提供核心生命工具。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全套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赋能农业科研，为分子育种、品种鉴定、和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等具体应用层面提供关键支撑，进一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做出贡献。截止报告期末，南方科技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圳市高级中学、上海中学、深圳零一学院、青岛九中等多所高校、职校和高中，均已引入公司 DNBSEQ 基因测序平台，用于基因组学教育和科普。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2022 年推出生命数字化平台系统“智惠实验室”后，为了丰富 “智惠实验室”设备物联交互功能，整合不同应用领域从样本到报告的实验室操作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智一汇”线上信息共享平台，一站式展示基于公司工具平台的应用方案，汇聚公司全线产品与适配的第三方产品，从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到分析软件，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的应用方案，涵盖了科学研究、临床医学、新兴应用等众多场景需求。罗氏诊断、优圣康、瑞因迈拓、冰缘医疗、吉因加、IDT 埃德特等 6 家生态伙伴代表首批入驻平台。截止目前，全球已有超 20 家近 50 款的第三方品牌产品入驻了公司“智一汇”线上信息共享平台，共同推动应用场景及领域的拓展。公司通过整合“智一汇”线上信息共享平台、实验室应用 APP 部署软件、智惠实验室系统，构建了一个“软硬件”结合的、开放的、灵活的、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科学数智化生态系统，助力生命科学产业步入生态发展的新阶段。

5、加强人才体系建设，提升企业文化管理水平和能力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在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强高精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深化流程与文化建设，保障组织与人才高质量发展。

在人才布局方面，公司稳步扩充研发、制造、质量、营销、区域、职能等各方向人才储备，实施差异化和本地化人才配置，一方面加强国内外核心研发人才引进，逐步健全一支年轻化、跨学科、前沿思维、技术创新的高水平研发攻坚团队，推动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另一方面汇聚多国优秀本地人才，鼓励人才全球联动，提升本地化作战能力，加速区域市场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2,900 人，覆盖全球五大洲超过 38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研发人员 1,027 人，占比 35.20%；营销人员 883 人，占比 30.27%。在人才全球化配置同时，结合海外国家政策法规及用工特点，规范海外用工管理，降低人员雇佣成本，保障当地业务运营。

基于公司战略及人才需求，贯彻特色“狼牙山”人才标准及“三观三好”文化价值观，动态维护人才库，为干部梯队、青年高潜人才等提供跨项目/跨部门/跨区域轮岗等多种历练机会，因才施用，用人所长，在实战中实现战略落地与人才发展共赢。在内部赋能方面，公司总部和区域分批针对性开展骨干人员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方向训练营等，同时大力推进讲师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实力与效能。

在人才激励方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第二期行权，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稳固核心人才队伍。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开展线上、线下文化讲堂，组织跨地区团队走访与研讨交流，促进沟通与融合，全面提升员工文化认同度。此外，公司逐步推进与国内外顶尖同行业公司或行业组织、高校院所探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机制，推动实用型人才的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技术迭代等技术创新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实现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供应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流失，这将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的竞争对手 Illumina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销商、客户发起或可能发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大部分此前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已处理结束，目前仍涉诉国家/地区包括法国及土耳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法国、德国、西班牙、英国、瑞典、意大利、捷克、瑞士和中国香港等受经法院确认的承诺或和解协议的影响，在该等承诺或和解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法国、德国、西班牙、英国、瑞典、意大利、捷克、瑞士和中国香港就涉诉产品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空间将会受到一定限制。除前述影响外，不能排除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或潜在诉讼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在境外涉诉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涉诉产品业务开展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在境外涉诉国家/地区市场的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该等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基因测序仪市场，由于欧美国家的基因检测技术起步较早，境外供应商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在基因测序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方面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Illumina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基因测序设备生产商，前期销售和投放的仪器设备较多，其客户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很可能持续购买 Illumina 生产的配套试剂与耗材。随着在境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将进一步直面与 Illumina 等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

近几年来，基因测序行业仍呈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竞争力强且市场份额大的格局特点，华大智造、Illumina、Thermo Fisher 三家所采用的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目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两家公司在基因测序仪产业上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在产品线丰富度上具备一定领先优势。此外，此类公司也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体系，在美洲、欧非、亚太和中国都建立了直销和经销体系，有着较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相比而言，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尽管近年来实现了研产销体系快速搭建，但整体规模对比前两者仍存在差距，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类别众多，包括仪器、软件、信息系统等多方位的产品类别，且应用领域广泛，在科研和临床诊断等领域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将产品布局在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公司众多，且具体的细分领域或者业务发展方向亦有所不同。公司现有业务涵盖自动化平台、样本前处理和检测技术三个方向。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常规收入规模相对行业头部企业尚且较小。随着该领域头部企业的业务拓展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冲击，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市场竞争会加剧。

综上，随着公司下游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竞争对手日渐增多，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无法持续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变化，未能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上将面临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来自关联方的营业收入为 37,82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0%。如果关联方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且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来源于第三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亦面临新业务及新客户拓展开发的压力。新业务及客户的拓展要求公司具备相应的市场开发及运营等能力，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不能及时响应产业升级迭代的趋势，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而影响收入增长的风险。

4、部分原材料存在依赖进口采购的风险

公司加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力度，在报告期内推进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但受限于技术等客观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尚有部分原材料没有或较少采购自境内供应商，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器件的微弱信号探测器和晶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境外采购的这两类材料总金额分别为 4,218.98 万元及 4,199.98 万元，占报告期内向境外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3%及 23.12%，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采购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相关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矩阵丰富，不同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大。若未来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或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年初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的基因测序服务商及科研院所等，商业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公司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做好事前客户信用额度控制及规范协议审批、事中履约跟进及事后账龄分析及客户沟通。同时，将销售回款与销售业绩挂钩，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海外专利摩擦得到逐步缓解，诉讼案件逐步完结，可触及市场正逐步扩大。为应对新增海外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备货，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较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快去库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市场调研，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需求预测不断优化存货管理策略。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海外业务，业务已遍布海外多个国家，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通常以美元、欧元、加拿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宏观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外汇市场研究分析能力，适时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将部分外币结汇为人民币，从而降低风险敞口。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发生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发展。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发展，但仍可能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造成产业政策的不利改变，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为 33.78%。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逆全球化趋势正在上升。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存在变化的可能，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摩擦等不可抗力因素也无法预知。以上负面影响将给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对技术进口的风险

假设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导致美国对华技术管制趋紧，以至于出现公司境外子公司 CG US 无法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或其技术被限制向中国出口的情况，则不排除公司未来使用 CG US 持有的专利以及新研发出的技术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对供应链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全球经济效率的损失，已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显著影响。鉴于公司所处产业是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行业，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厂商。如果此类原材料的供应不稳定，将影响公司的市场供货能力。此外，国际贸易摩擦如果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导致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45.57 万元，同比下降 38.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2.70 万元，同比下降 128.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6.73 万元，同比下降 139.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43,455,746.20	2,360,768,622.81	-38.86
营业成本	606,030,466.81	1,017,172,927.11	-40.42
销售费用	354,384,297.56	311,881,370.94	13.63
管理费用	226,678,112.79	259,729,503.31	-12.73
财务费用	-109,949,349.20	-939,011.06	-11,609.06
研发费用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30.33
其他收益	34,818,352.92	36,628,489.57	-4.94
投资收益	-976,777.41	5,476,136.34	-11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589,980.8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4,758,135.72	-21,827,195.04	32.39

资产减值损失	-40,150,322.68	-25,417,535.46	-57.96
营业外收入	20,775,802.72	1,248,894.02	1,563.54
营业外支出	618,666.35	12,580,669.43	-95.08
所得税费用	19,852,917.93	46,855,371.69	-5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05,272.66	111,862,898.64	-73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2,176.05	-107,370,172.79	-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24,397.17	-54,141,726.8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验室自动化业务销售下降 87%，新业务销售下降 6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的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美元、欧元汇率上升幅度高于去年同期，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同时，由于去年下半年收到 Illumina 净赔偿费及募集资金导致公司现金持有量增加，相应的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研发人员薪酬整体增加，研发物料投入金额同比增加 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9.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创新中心工程进度款及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借款 3 亿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亏损导致确认相应的投资损失，上年同期联营公司盈利，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未购买外汇套期产品，未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无大额单项计提特别坏账情况，上年同期公司基于对客户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后，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特别坏账。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 Illumina 就瑞典及西班牙诉讼案件和解的诉讼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与 Illumina 就各国的专利诉讼案件大部分已于 2022 年度和解或终结，相关诉讼拨备已于 2022 年末确认充分，本报告期未产生新的诉讼案件，未确认诉讼赔偿支出；上年同期诉讼案件持续进行中，确认了相应的诉讼赔偿支出。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下降。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78,380,178.82	51.42	6,475,451,793.46	57.72	-9.22	注 1
应收票据	48,409,735.71	0.42	109,309,818.24	0.97	-55.71	注 2
应收账款	705,574,931.49	6.17	593,438,172.15	5.29	18.90	注 3
预付款项	80,035,963.14	0.70	51,050,682.92	0.46	56.78	注 4
存货	1,479,458,435.69	12.94	1,300,911,834.87	11.60	13.72	注 5
合同资产	3,391,539.17	0.03	3,510,579.17	0.03	-3.39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98,286.75	0.09	11,085,416.62	0.10	-8.90	注 7
固定资产	689,860,608.19	6.03	644,158,701.69	5.74	7.09	注 8
在建工程	1,147,693,019.90	10.04	751,726,759.05	6.70	52.67	注 9
使用权资产	99,802,095.06	0.87	100,477,970.34	0.90	-0.67	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79,600.63	1.11	94,599,403.09	0.84	34.44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23,273.55	0.53	45,986,272.30	0.41	32.26	注 12
短期借款	100,070,000.00	0.88	50,036,805.56	0.45	99.99	注 13
合同负债	217,297,318.47	1.90	283,694,095.14	2.53	-23.40	注 14
应付职工薪酬	163,380,534.30	1.43	277,288,523.28	2.47	-41.08	注 15
其他应付款	543,890,215.04	4.76	168,361,496.00	1.50	223.05	注 16
长期借款	199,600,000.00	1.75	-	-	不适用	注 17
租赁负债	69,072,822.77	0.60	77,694,265.20	0.69	-11.10	注 18
递延收益	93,803,238.17	0.82	48,855,444.25	0.44	92.00	注 19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无重大变动。

注 2：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约 6,000 万元，且报告期末未持有新增的应收票据。

注 3：应收账款无重大变动。

注 4：预付款项变动原因主要系预付物料采购款增加。

注 5：存货无重大变动。

注 6：合同资产无重大变动。

注 7：长期股权投资无重大变动。

注 8：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动。

注 9：在建工程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创新中心工程进度及募投项目工程进度。

注 10：使用权资产无重大变动。

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预付长期资产款款增加。

注 13：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偿还上期 5,000 万元银行借款，同时新增银行借款 1 亿元。

注 14：合同负债无重大变动。

注 15：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系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报告期内支付，本报告期末仅计提半年度的年终奖。

注 16：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创新中心、募投项目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及本期新增确认应付股利。

注 17：长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 2 亿元。

注 18：租赁负债无重大变动。

注 19：递延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政府鼓励及扶持公司的高研发投入，提供的相关事前资助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29,143,954.9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59,089.08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6,392.36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5,855,180.69	限用于特定项目的资产
合计	26,730,662.13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3,920,000.00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股权投资项目有：

（1)公司投资建设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14 亿，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297,984,262.4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76.43%，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工程，总投资额约 12.6 亿，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113,036,387.8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3.69%，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55,119,919.90	-	-	-	-	-	-	55,119,919.90
合计	55,119,919.90	-	-	-	-	-	-	55,119,919.9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基金一	2022 年 9 月 21 日	40,000,000.00	否	投资先进科技及相关产业为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合计	/	40,000,000.00	/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智造	子公司	测序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000 万元	449,627.66	126,434.96	97,455.98	15,479.59	14,709.61
青岛智造	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45,106.47	-17,089.79	11,501.18	-6,179.33	-6,030.63
智造销售	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元	158,513.08	1,893.99	128,747.84	4,413.75	3,943.89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子公司	测序设备及物料进出口贸易	港币 100 万元	129,925.31	31,125.08	32,705.48	-167.13	1,268.84
CG US	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美元 0.1 元	193,531.60	177,142.91	5,237.82	-4,634.62	-4,807.00
美洲智造	子公司	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	美元 100 元	44,588.21	-2,663.90	7,559.64	-5,863.49	-5,903.60
CG LLC	子公司	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	美元 100 元	5,070.60	-3,278.82	291.95	-3,168.11	-3,168.11
拉脱维亚智造	子公司	测序设备及物料进出口贸易	欧元 10 万元	71,588.25	-17,856.55	5,924.72	-5,894.58	-5,907.98
新加坡智造	子公司	测序设备及物料进出口贸易	新加坡元 75 万元	30,003.70	6,566.57	23,178.18	6,419.28	5,320.2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8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38.186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2,894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14,334,730 股变更为 415,637,62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3.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华大智造仅有一家重点排污单位，即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青岛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律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在楼顶共设有 5 个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未设置许可年排放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色度，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挥发酚，甲醛，总余氯（以 cl 计），粪大肠菌群数，乙腈；排放规律为间接排放，共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不设许可排放量限制，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报告期内，废气和废水都没有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并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外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没有出现超标排放等情况；对于噪声防护，尽量采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法的环境影响审查批文，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备案，同时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规性证书和许可都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编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修订后，提交给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回执，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报告期内，备案信息合法有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和第三方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外委进行环保监测，报告期内环保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恪守环保法规并积极配合环保执法，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行政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大智造恪守环保法规并积极配合环保执法，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行政处罚。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批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注销了原有排污许可证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回执。同时华大智造主要子公司都属于环保主管部门排污登记管理范畴。报告期内，所有证书在都有效期内。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废气收集后，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水质净化厂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大智造建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并和有资质处置的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外合规处置；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没有出现超标排放等情况；对于噪声防护，尽量采取低噪声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防止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华大智造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法的环境影响审查批文或者备案回执，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备案。同时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规性证书和许可都在有效期内。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华大智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修订后，提交给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报告期内，备案信息合法有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华大智造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和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外委进行环保监测，报告期内环保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批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注销了原有排污许可证，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回执。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废弃物、水和大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参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已经通过该体系认证，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均通过 TUV 等权威机构的审核) 等认证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手册、二级流程文件以及三级程序文件等，通过这些流程和程序文件（如《废气排放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的建立和实施，对环境活动进行了指导和管控，积极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守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改善环境管理绩效。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因废分类要求，源头控制，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固废产量，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按照危废处理要求执行:严格加强车间废气管理，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排放，优化工作环境。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公司非常重视节能减排，充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公司已经建立了《能源、资源管理程序》，明确了节约用水、用电、用纸以及使用原辅料的要求，自觉贯彻节能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生产基地建设等环节采取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等方式减少间接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努力做好节能降耗，公司产品 MGISEQ2000 基因测序仪通过 SGS 认证，获得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证书，为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区政府号召参与深圳市盐田区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对外捐赠自主研发的远程超声机器人，以推进科技帮扶新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深圳家华、深圳研华、深圳研家、深圳研智、西藏家华、西藏智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天津鲲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工商登记日起 36 个月且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丰盈七号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工商登记日起 36 个月且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松禾四号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HH SPR-XIV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Ascent Cheer、Earning Vast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Radoje Drmanac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上述外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上述股东外的 5%以上股东 CPE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26。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7。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备注 30。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通过本激励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董事、监事及	承诺时间：2020 年 10 月 25 日；承诺期限：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 1：实际控制人汪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3：公司股东深圳家华、深圳研华、深圳研家、深圳研智、西藏家华、西藏智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4：公司股东天津鲲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备注 5：公司股东丰盈七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 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6：公司股东松禾四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7：公司股东 HH SPR-XIV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 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8：公司股东 Ascent Cheer、Earning Vast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备注 9：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蒋慧、刘健、倪鸣、韦炜、刘波、单日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 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Radoje Drmanac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

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1：除上述外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公司/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3：除上述股东外的 5%以上股东 CPE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d)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e)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华大智造、华大智造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f)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5：公司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

合法程序，确保价格公允，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就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品牌宣传与推广、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等措施，确保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未来在同等的商业条件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给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如果商业条件一致，则两者的定价需保持一致。

备注 16：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 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 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备注 17：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备注 18：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如下：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备注 19：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1：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文“三、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2：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 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5：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 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备注 27：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备注 28：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备注 29：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3、若因本公司/本人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本人的其 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 公司/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

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本人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4、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作出调整。

5、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该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华大基因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房租	214.33	423.27	637.60	-	-	-	-	-

BGI Research USA In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房租	45.83	41.51	87.34	-	-	-	-	-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5.09	16.52	21.61	-	-	-	-	-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3.69	11.79	15.48	-	-	-	-	-
BGI HongKong Tech Co.,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房租	36.56	5.07	41.63	-	-	-	-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1.19	3.96	5.15	-	-	-	-	-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4.88	3.54	8.42	-	-	-	-	-
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4.87	3.53	8.40	-	-	-	-	-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2.63	1.27	3.90	-	-	-	-	-
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1.16	0.85	2.01	-	-	-	-	-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0.15	0.47	0.62	-	-	-	-	-

<table>
<tr><td>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td><td>2023 年 1-4 月</td><td>本公司代付电费</td><td>0.03</td><td>0.08</td><td>0.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深圳华大基因医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td><td>2023 年 1-4 月</td><td>本公司代付电费</td><td>0.01</td><td>-</td><td>0.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深圳华大基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td><td>2023 年 1-4 月</td><td>本公司代付电费</td><td>0.26</td><td>-</td><td>0.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320.68</td><td>511.86</td><td>832.5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td><td colspan="7">0%</td></tr>
<tr><td colspan="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able>

注：2023 年半年度发生的为关联方代垫的款项主要为房租水电等行政费用结算，均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系因华大集团发展的历史原因所致，不属于基于主观意愿发生的情形。公司对代垫款项作为日常经营资金进行管理，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定期跟进回款情况。公司代垫款项 2022 年年末余额及 2023 年 1-4 月发生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自 2023 年 5 月起，本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租金水电等费用改由关联方先行向本公司预付相关费用，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供电局及房东。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土耳其境外专利侵权诉讼：2019 年 6 月 28 日，原告 Illumina Cambridge Ltd. 主张被告公司经销商 Genoks Tekno loji Sağlık Bilişim Turizm Hizmetleri Endüstriyel Makine Elektrik Elektronik İthalat İhracat San. Tic Ltd. Şti 侵犯其专利权。截至目前，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不涉及实质进展。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Illumina，Inc.	拉脱维亚智造、华大智造	/	境外商标侵权纠纷（德国）	2019 年 6 月 24 日，原告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商标侵权，原告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并将在之后量化具体金额。案件已终结。	/	0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就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以及翻译费赔偿主张做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19,870.45 欧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就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以及翻译费赔偿主张做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19,870.45 欧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2022 年 12 月 28 日,拉脱维亚智造已支付判决要求支付的赔偿金额 20,633.04 欧元(判决金额外加利息）。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Illumina Cambridge Ltd.	/	境外专利撤销诉讼（比利时）	原告主张撤销被告专利，主张预计为 1.3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和估计为 15,888.53 欧元的扣押费用。	/	0	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听证会。2022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就涉诉专利的无效请求，认定原告构成对涉诉专利的侵权，并对原告作出了禁令。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重新提起上诉，第一次上诉庭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上诉庭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	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不涉及。

							序。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士）	原告主张被告专利侵权，主张赔偿至少 20 万瑞士法郎。案件已终结。	/	141,531.45	2023 年 2 月 27 日，原告和拉脱维亚智造，MGI International sales 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案件已终结。	和解金已支付，案件已终结。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公司经销商 Witec AG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士）	原告主张被告专利侵权，主张赔偿至少 7.5 万瑞士法郎。案件已终结。	/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典）	原告主张支付被告侵权，要求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及利息（金额将在诉讼程序结束时确定）。案件已终结。	/	9,481,939.02	2023 年 3 月 14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案件已终结。	已收到 illumina 和解金，案件已终结。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典）						
Illumina Cambridge Ltd.、Illumina Italy S.r.l.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及发行人经销商 Euroclone S.p.A.、Nuova Genetica Italiana S.r.l.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意大利）	原告主张被告侵权，要求支付诉讼费用，赔偿损失，上缴利润。案件已终结。	/	8,177,553.77	2023 年 3 月 14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案件已终结。	不涉及
Illumina Cambridge Ltd.、Illumina	拉脱维亚智造及其经销商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西班	原告主张被告侵权，要求支付（1）损害赔偿（原告	/	84,677.30	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	案件已终结。	已收到 illumina 和解金，案件

Singapore Pte Ltd.	Comercial RaferS.L.		牙）	的利润损失和被告侵权获利二者取较高者，加上发生的费用和应计利息）；（2）法律费用。			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已终结。
Illumina Cambridge Ltd.	MGI International Sales、发行人经销商 Varelas AE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希腊）	原告主张被告侵权，（1）主张两被告分别支付 140,000 欧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2）主张诉讼费用。案件已终结。	/	0	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案件已终结。	不涉及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客户 BGI Europe A/S 和 MGI HK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丹麦）	原告主张被告侵权，要求支付相关法律费用。案件已终结。	/	0	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案件已终结。	不涉及
Illumina Inc.、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客户 BGI Europe A/S、MGI HK	/		原告主张被告侵权，要求支付损害赔偿。案件已终结。	/	0			不涉及
Illumina Cambridge Ltd.、Illumina Finland Oy	发行人经销商 Labema Oy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芬兰）	原告主张被告侵权，（1）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原告初步估计其损失约为 1 万欧元）；（2）主张法律费用。案件已终结。	/	0	2023 年 3 月 17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案件已终结。	不涉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Illumina Cambridge Ltd	/	境外专利无效纠纷、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法国）	原告主张被告专利无效，被告提起反诉，主张原告侵犯其专利权，（1）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具体数额待定，先按合计 240 万欧元暂计；（2）主张专利价值损害赔偿，合计 250 万欧元；（3）主张合计 80 万欧元的诉讼相关费用（即法律费用）。	/	8,386,462.18	2023 年 3 月 24 日，就法国 EP578 以及 EP289 专利侵权诉讼，法院出具判决，判决 MGI 需要向 illumina 支付 1,100,000 欧元，并且不得在相关专利过期前在法国销售 StandardMPS 及 CoolMPS 产品等，判决目前待送达后生效。2023 年 7 月 17 日，就法国 EP578 以及 EP289 专利侵权诉讼，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和解协议不影响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事实部分的法院审理，就和解协议签署之前的行为不作为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相关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	和解金已支付。
Illumina, Inc.	日本智造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日本）	原告（1）主张赔偿 1 亿日元及利息（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按年利率 3%计算）；（2）主张诉讼费用。	/	0	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不涉及。
Illumina Cambridge Ltd.	拉脱维亚智造、MGI International Sales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匈牙利）	原告主张诉讼费用。	/	0	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不涉及。
Illumina Cambridge Ltd.	发行人经销商 İnvitrotek Sağlık Ürünleri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土耳其）	原告主张诉讼费用、律师费、销毁侵权产品的相关费用。	/	0	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不涉及。

	ve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4,4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table>
<tr><th>关联交易类别</th><th>关联人</th><th>调整后关联体系</th><th>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th><th>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th></tr>
<tr><td rowspan="5">向关联方采购商品</td><td>华大基因</td><td>不适用</td><td>425</td><td>15</td></tr>
<tr><td rowspan="2">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td><td>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td><td>1,640</td><td>6</td></tr>
<tr><td>华大科技控股体系</td><td>0</td><td>0</td></tr>
<tr><td>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td><td>不适用</td><td>1,000</td><td>0</td></tr>
<tr><td>小计</td><td>-</td><td>3,065</td><td>21</td></tr>
<tr><td rowspan="5">向关联方采购服务</td><td>华大基因</td><td>不适用</td><td>62</td><td>16</td></tr>
<tr><td rowspan="2">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td><td>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td><td>1,903</td><td>548</td></tr>
<tr><td>华大科技控股体系</td><td>0</td><td>0</td></tr>
<tr><td>华大研究院体系</td><td>不适用</td><td>12,604</td><td>9,437</td></tr>
<tr><td>小计</td><td>-</td><td>14,569</td><td>10,001</td></tr>
<tr><td rowspan="7">向关联方销售商品</td><td>华大基因</td><td>不适用</td><td>80,610</td><td>30,665</td></tr>
<tr><td>华大研究院体系</td><td>不适用</td><td>3,431</td><td>2,418</td></tr>
<tr><td>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td><td>不适用</td><td>400</td><td>28</td></tr>
<tr><td>猛犸基金</td><td>不适用</td><td>443</td><td>76</td></tr>
<tr><td rowspan="2">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td><td>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td><td>5,366</td><td>2,160</td></tr>
<tr><td>华大科技控股体系</td><td>8,104</td><td>1,686</td></tr>
<tr><td>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td><td>不适用</td><td>974</td><td>645</td></tr>
</table>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78	0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7	0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0	0.2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不适用	0	30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不适用	0	0
	小计	-	**100,183**	**37,70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不适用	2,881	88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50	7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	0
	猛犸基金	不适用	43	0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60	5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14	14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8	0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9	0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0	0
	小计	-	**3,815**	**1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61	149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62	0
	小计	-	**623**	**149**
代收代付支出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76	60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332	117
	华大基因	不适用	0	0
	小计	-	**508**	**177**
代收代付收入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369	8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1	0

	华大基因	不适用	1,215	563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64	27
	猛犸基金	不适用	1	0
	农业控股	不适用	5	0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	4
	小计	-	**1,664**	**680**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5	0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小计	-	**55**	**0**
其他-支出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0	0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0	0
	华大基因	不适用	0	0
	小计	-	**0**	**0**
其他-收入	华大研究院体系	不适用	0	0
项目合作	华大基因	不适用	0	0
合计			**124,482**	**48,850**

注 1：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更，导致上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预计金额部分关联人从原“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注 2：“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注 3：“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4：“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5：“农业控股”指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 6：“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7：“猛犸基金”指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8：代收代付收入端包含集团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及关联方先行向本公司预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供电局及房东的费用；

注 9：其他类主要为公司与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基因的专项经费划拨，政府将获批的经费拨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本次额度预计华大研究院体系拟划拨 54 万元经费给公司，公司拟划拨 1,078 万元经费给华大研究院体系和华大基因。

注 10：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	2021/6/3	2021/6/3	2026/6/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21/8/16	2021/8/16	2023/08/15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	2022/11/12	2022/11/12	2025/1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	2021/6/3	2021/6/3	2026/6/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	2021/7/16	2021/7/16	2023/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table>
<tr><td>本公司</td><td>公司本部</td><td>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td><td>全资子公司</td><td>40</td><td>2021/6/3</td><td>2021/6/3</td><td>2026/6/2</td><td>连带责任担保</td><td>否</td><td>否</td><td>-</td><td>否</td></tr>
<tr><td>本公司</td><td>公司本部</td><td>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td><td>全资子公司</td><td>130</td><td>2022/3/2</td><td>2022/3/2</td><td>2024/3/1</td><td>一般担保</td><td>否</td><td>否</td><td>-</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td><td colspan="9">0</td></tr>
<tr><td colspan="4">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td><td colspan="9">1,150</td></tr>
<tr><td colspan="13">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 colspan="4">担保总额（A+B）</td><td colspan="9">1,150</td></tr>
<tr><td colspan="4">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td><td colspan="9">0.12</td></tr>
<tr><td colspan="13">其中：</td></tr>
<tr><td colspan="4">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td><td colspan="9">0</td></tr>
<tr><td colspan="4">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td><td colspan="9">870</td></tr>
<tr><td colspan="4">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td><td colspan="9">0</td></tr>
<tr><td colspan="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td><td colspan="9">870</td></tr>
<tr><td colspan="4">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td><td colspan="9">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担保情况说明</td><td colspan="9">公司的担保均为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td></tr>
</table>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5）=(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3,602,231,830.50	3,284,554,442.02	2,527,845,300.00	3,284,554,442.02	955,347,609.21	29.09	159,182,623.50	4.8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明具体情况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19,956,316.72	9.49	2025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81,979,970.52	100.00	2022 年 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75,297,299.62	25.28	2023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49,684,259.49	16.77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66,928,640.48	55.09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34,491,122.38	67.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是	不适用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16,642,371.80 元（含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942.32 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437,620	92.06	1,302,894	0	0	-2,087,182	-784,288	380,653,332	91.5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093,382	4.12	0	0	0	0	0	17,093,382	4.11
3、其他内资持股	320,268,796	77.30	1,302,894	0	0	-2,086,033	-783,139	319,485,657	76.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044,066	77.00	0	0	0	-2,086,033	-2,086,033	316,958,033	76.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4,730	0.30	1,302,894	0	0	0	1,302,894	2,527,624	0.61
4、外资持股	44,075,442	10.64	0	0	0	-1,149	-1,149	44,074,293	10.6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075,442	10.64	0	0	0	-1,149	-1,149	44,074,293	10.6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897,110	7.94	0	0	0	2,087,182	2,087,182	34,984,292	8.42
1、人民币普通股	32,897,110	7.94	0	0	0	2,087,182	2,087,182	34,984,292	8.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 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0	0	0	0	0	0	0	0. 00
4、其他	0	0. 00	0	0	0	0	0	0	0. 00
三、股份总数	414,334,730	100.00	1,302,894	0	0	0	1,302,894	415,637,62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首发前股份 1,686,215 股，同时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1,147,052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首发限售股份 1,147,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1,686,267 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2,316,931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108,3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2,208,631 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785,245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14,3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770,945 股。

（4）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并完成了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302,894 股，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限售股以及股本总数相应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第二期员工期权	0	0	1,302,894	1,302,894	第二期员工期权行权	2026 年 5 月 10 日
网下限售股份	1,822,582	1,822,582	0	0	首发网下发行新股	2023 年 3 月 9 日
合计	1,822,582	1,822,582	1,302,894	1,302,89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3,001,440	36.81	153,001,440	153,001,4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1,442,948	9.97	41,442,948	41,442,9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0	26,378,788	6.35	26,378,788	26,378,788	无	0	境外法人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81,886	3.48	14,481,886	14,481,886	无	0	其他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623,146	2.56	10,623,146	10,623,146	无	0	其他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117,282	2.43	10,117,282	10,117,282	无	0	国有法人
EARNING VAST LIMITED	0	9,922,720	2.39	9,922,720	9,922,72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417	2.31	9,611,417	9,611,417	无	0	其他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8,431,067	2.03	8,431,067	8,431,067	无	0	其他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31,067	2.03	8,431,067	8,431,067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3,872	人民币普通股	2,263,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865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448	人民币普通股	869,4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8,583	人民币普通股	828,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985	人民币普通股	798,9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064	人民币普通股	768,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7,989	人民币普通股	767,9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9,722	人民币普通股	759,72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 2、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部分间接股东与 EARNING VAST LIMITED 的部分间接股东同为 IDG 资本的合伙人。 3、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与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 4、 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2025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2025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26,378,788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1,886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2023 年 9 月 9 日	0	工商登记日起 36 个月且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7,282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417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1,067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7	2023 年 9 月 9 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 2、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部分间接股东与 EARNING VAST LIMITED 的部分间接股东同为 IDG 资本的合伙人。 3、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与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 4、 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0	153,001,440	36.81	0	无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0	41,442,948	9.97	0	无
3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26,378,788	0	26,378,788	6.35	0	无
4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1,886	0	14,481,886	3.48	0	无
5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0	10,623,146	2.56	0	无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7,282	0	10,117,282	2.43	0	无
7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0	9,922,720	2.39	0	无
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417	0	9,611,417	2.31	0	无
9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1,067	0	8,431,067	2.03	0	无
10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7	0	8,431,067	2.03	0	无
合计	/	292,441,761	0	292,441,761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牟峰	董事、总经理	83,400	166,800	83,4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余德健	董事、总裁	83,400	166,800	83,4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徐讯	董事	41,700	83,400	41,7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朱岩梅	董事	41,700	83,400	41,7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27,800	55,600	27,8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刘波	首席财务官	27,800	55,600	27,8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7,800	55,600	27,8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7,800	55,600	27,8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27,800	55,600	27,8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7,800	55,600	27,800	第二期期权行权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牟峰	董事、总经理	166,800	0	83,400	83,400	83,400
余德健	董事、总裁	166,800	0	83,400	83,400	83,400

徐讯	董事	83,400	0	41,700	41,700	41,700
朱岩梅	董事	83,400	0	41,700	41,700	41,700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55,600	0	27,800	27,800	27,800
刘波	首席财务官	55,600	0	27,800	27,800	27,800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5,600	0	27,800	27,800	27,800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5,600	0	27,800	27,800	27,800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55,600	0	27,800	27,800	27,80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55,600	0	27,800	27,800	27,800
合计	/	834,000	0	417,000	417,000	417,000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78,380,178.82	6,475,451,793.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48,409,735.71	109,309,818.24
应收账款	七、5	705,574,931.49	593,438,172.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7	80,035,963.14	51,050,682.9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34,895,377.50	28,400,105.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1,479,458,435.69	1,300,911,834.87
合同资产	七、10	3,391,539.17	3,510,579.1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1,819,967.99	154,699,053.12
流动资产合计		8,421,966,129.51	8,716,772,03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098,286.75	11,085,41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5,119,919.90	55,119,91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689,860,608.19	644,158,701.69
在建工程	七、22	1,147,693,019.90	751,726,75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99,802,095.06	100,477,970.34
无形资产	七、26	699,594,552.17	687,746,737.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0,218,281.70	70,647,6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27,179,600.63	94,599,40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0,823,273.55	45,986,27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389,637.85	2,501,548,866.92
资产总计		11,432,355,767.36	11,218,320,90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70,000.00	50,036,80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33,876,394.02	35,755,165.09
应付账款	七、36	327,661,804.70	424,111,669.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217,297,318.47	283,694,0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3,380,534.30	277,288,523.28
应交税费	七、40	166,992,457.82	162,961,734.64
其他应付款	七、41	543,890,215.04	168,361,496.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9,629,544.6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0,466,001.95	42,417,495.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0,718,687.36	157,433,493.11
流动负债合计		1,744,353,413.66	1,602,060,477.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99,6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69,072,822.77	77,694,265.20
长期应付款	七、48	37,498,316.08	36,241,653.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93,803,238.17	48,855,44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907,931.24	875,11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82,308.26	163,666,474.41
负债合计		2,145,235,721.92	1,765,726,95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5,637,624.00	414,334,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8,776,245,223.69	8,733,005,207.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1,256,321.91	-76,717,406.6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46,791,706.04	46,791,706.0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8,035,821.93	295,692,36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45,454,053.75	9,413,106,604.03
少数股东权益		41,665,991.69	39,487,3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7,120,045.44	9,452,593,95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32,355,767.36	11,218,320,906.48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995,439.27	2,230,970,00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七、1	1,265,108,910.42	2,138,473,061.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0,113,521.77	14,280,633.6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87,157,495.21	2,382,543,852.0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04,091,199.85	217,980,051.75
合同资产		183,074.17	183,074.1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585,604.93	21,720,175.01
流动资产合计		6,035,235,245.62	7,006,150,85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92,192,658.85	2,386,722,18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19,919.90	55,119,91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8,323,371.37	124,691,220.73
在建工程		931,333,027.35	631,251,745.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387,526.84	26,367,306.86
无形资产		396,227,785.45	415,846,481.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6,754.23	2,907,72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3,749.29	29,373,7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7,586.60	6,465,44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1,922,379.88	3,718,745,783.12
资产总计		10,037,157,625.50	10,724,896,64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36,8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31,464.39	8,805,109.84
应付账款		515,003,030.36	506,339,208.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791,080.33	27,644,306.59
应付职工薪酬		68,287,024.37	117,629,764.44
应交税费		21,200,986.23	6,511,593.04
其他应付款		573,668,113.16	1,214,350,164.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9,629,544.64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4,960.93	14,158,261.20
其他流动负债		14,114,908.44	24,629,598.30
流动负债合计		1,222,781,568.21	1,970,104,81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6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747,731.38	13,153,783.1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9,425,825.75	25,967,67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73,557.13	39,121,460.30
负债合计		1,467,555,125.34	2,009,226,27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37,624.00	414,334,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43,195,944.15	7,899,935,325.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801,930.81	18,801,930.8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791,706.04	46,791,706.04
未分配利润		145,175,295.16	335,806,67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69,602,500.16	8,715,670,36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37,157,625.50	10,724,896,640.02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3,455,746.20	2,360,768,622.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43,455,746.20	2,360,768,622.8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18,699,915.34	1,939,158,003.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6,030,466.81	1,017,172,927.1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9,462,521.19	19,764,846.80
销售费用	七、63	354,384,297.56	311,881,370.94
管理费用	七、64	226,678,112.79	259,729,503.31
研发费用	七、65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财务费用	七、66	-109,949,349.20	-939,011.06
其中：利息费用		6,188,333.97	4,270,830.60
利息收入		50,280,428.69	5,120,362.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4,818,352.92	36,628,48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76,777.41	5,476,13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777.41	4,314,91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	-15,589,98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758,135.72	-21,827,19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0,150,322.68	-25,417,53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7,871.85	28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73,180.18	400,880,815.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775,802.72	1,248,894.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8,666.35	12,580,66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16,043.81	389,549,040.3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852,917.93	46,855,37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8,961.74	342,693,668.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68,961.74	342,693,66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27,000.62	343,703,26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038.88	-1,009,59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61,084.72	22,120,305.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61,084.72	22,120,305.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61,084.72	22,120,305.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461,084.72	22,120,305.49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07,877.02	364,813,974.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65,915.90	365,823,568.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038.88	-1,009,594.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41,260,834.47	694,300,714.4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8,323,043.60	289,821,317.55
税金及附加		625,001.13	2,986,142.02
销售费用		33,161,650.70	43,938,114.00
管理费用		102,498,651.78	65,672,184.23
研发费用		167,546,351.79	223,917,164.66
财务费用		-19,524,122.92	-1,397,680.95
其中：利息费用		2,166,063.40	500,360.04
利息收入		18,490,788.68	2,728,204.56
加：其他收益		15,520,946.18	18,694,00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	-356,31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1,733.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965.46	-771,55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9,593.29	-3,358,59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72.50	309,42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4,526.68	81,278,697.40
加：营业外收入		601,329.47	56,852.04
减：营业外支出		558,638.25	5,12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01,835.46	81,330,421.81
减：所得税费用		-	-3,424,16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01,835.46	84,754,58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01,835.46	84,754,58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01,835.46	84,754,58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5,479,130.02	2,396,382,14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77,156.70	120,085,98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83,983,108.60	40,191,73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339,395.32	2,556,659,86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692,207.51	1,362,502,14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893,632.16	518,121,5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17,360.29	173,506,6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62,141,468.02	390,666,64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444,667.98	2,444,796,9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05,272.66	111,862,8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897,8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07,37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	25,361,4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991,18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62,176.05	85,391,9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898,601.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	12,070,83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62,176.05	172,361,36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62,176.05	-107,370,17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95,951.8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95,951.8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638.70	108,70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7,998,915.93	25,033,01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71,554.63	55,141,7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24,397.17	-54,141,72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678,614.70	20,166,02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64,436.84	-29,482,9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8,985,526.58	2,585,448,34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2,421,089.74	2,555,965,371.96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5,684,392.71	379,766,42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60,01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90,959.08	18,267,9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975,351.79	399,394,3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245,269.43	286,795,130.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11,535.13	198,116,90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79.66	14,949,2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049,147.12	69,536,5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936,131.34	569,397,7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39,220.45	-170,003,40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35,46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51,221.06	33,156,05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51,221.06	34,216,04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59,669.68	58,964,16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2,034.7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5,571.54	160,318,50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67,275.96	219,282,66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6,054.90	-185,066,62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95,951.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95,951.80	4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569.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130,300.23	8,290,62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602,869.67	8,290,62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06,917.87	435,709,37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9,182.47	3,432,05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74,569.85	84,071,40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970,009.12	552,023,6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995,439.27	636,095,056.14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334,730.00	-	-	-	8,733,005,207.43	-	-76,717,406.63	-	46,791,706.04	-	295,692,367.19	-	9,413,106,604.03	39,487,350.53	9,452,593,95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334,730.00	-	-	-	8,733,005,207.43	-	-76,717,406.63	-	46,791,706.04	-	295,692,367.19	-	9,413,106,604.03	39,487,350.53	9,452,593,95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02,894.00	-	-	-	43,240,016.26	-	35,461,084.72	-	-	-	-247,656,545.26	-	-167,652,550.28	2,178,641.16	-165,473,909.12

“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461,084.72	-	-	-	-98,027,000.62	-	-62,565,915.90	2,158,038.88	-60,407,87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894.00	-	-	-	43,240,016.26	-	-	-	-	-	-	-	44,542,910.26	20,602.28	44,563,512.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2,894.00	-	-	-	77,547,062.30	-	-	-	-	-	-	-	78,849,956.30	-	78,849,956.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4,307,046.04	-	-	-	-	-	-	-	-34,307,046.04	20,602.28	-34,286,443.76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	-	-	-	-	-	-	-	-	-	-	-	-	-	-	-

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	-	-	-	-	-	-	-	-	-	-	-	-	-	-	-

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637,624.00	-	-	-	8,776,245,223.69	-	-41,256,321.91	-	46,791,706.04	-	48,035,821.93	-	9,245,454,053.75	41,665,991.69	9,287,120,045.4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790,525.00	-	-	-	5,456,578,161.27	-	-137,350,667.46	-	46,791,706.04	-	-1,730,757,212.91	-	4,007,052,511.94	67,633,882.16	4,074,686,39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790,525.00	-	-	-	5,456,578,161.27	-	-137,350,667.46	-	46,791,706.04	-	-1,730,757,212.91	-	4,007,052,511.94	67,633,882.16	4,074,686,39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055,160.49	-	22,120,305.49	-	-	-	343,703,263.33	-	345,768,408.33	-24,783,562.11	320,984,84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120,305.49	-	-	-	343,703,263.33	-	365,823,568.82	-1,009,594.65	364,813,97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7,591,732.86	-	-	-	-	-	-	-	17,591,732.86	1,042,063.74	18,633,796.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	-	-	-	17,591,732.86	-	-	-	-	-	-	-	17,591,732.86	42,063.74	17,633,796.60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7,646,893.35	-	-	-	-	-	-	-	-37,646,893.35	-24,816,031.20	-62,462,924.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37,646,893.35	-	-	-	-	-	-	-	-37,646,893.35	-24,816,031.20	-62,462,924.5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790,525.00	-	-	-	5,436,523,000.78	-	-115,230,361.97	-	46,791,706.04	-	-1,387,053,949.58	-	4,352,820,920.27	42,850,320.05	4,395,671,240.32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334,730.00	-	-	-	7,899,935,325.60	-	18,801,930.81	-	46,791,706.04	335,806,675.26	8,715,670,3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334,730.00	-	-	-	7,899,935,325.60	-	18,801,930.81	-	46,791,706.04	335,806,675.26	8,715,670,3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894.00	-	-	-	43,260,618.55	-	-	-	-	-190,631,380.10	-146,067,86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001,835.46	-41,001,83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894.00	-	-	-	43,260,618.55	-	-	-	-	-	44,563,512.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2,894.00	-	-	-	77,547,062.30	-	-	-	-	-	78,849,956.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4,286,443.75	-	-	-	-	-	-34,286,443.75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49,629,544.64	-149,629,544.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9,629,544.64	-149,629,544.64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637,624.00	-	-	-	7,943,195,944.15	-	18,801,930.81	-	46,791,706.04	145,175,295.16	8,569,602,500.1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790,525.00	-	-	-	4,585,772,637.77	-	15,227,750.00	-	46,791,706.04	421,664,503.78	5,441,247,12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790,525.00	-	-	-	4,585,772,637.77	-	15,227,750.00	-	46,791,706.04	421,664,503.78	5,441,247,12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7,633,796.60	-	-	-	-	84,754,585.14	102,388,38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754,585.14	84,754,58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7,633,796.60	-	-	-	-	-	17,633,796.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17,633,796.60	-	-	-	-	-	17,633,796.6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790,525.00	-	-	-	4,603,406,434.37	-	15,227,750.00	-	46,791,706.04	506,419,088.92	5,543,635,504.33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41,319,475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319,475.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 94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4,730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24,73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共有 93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894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2,894.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5,637,624.00 元，股份总数为 415,637,624.00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测序仪、实验室自动化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研发服务等相关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未来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第十节、五、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的当期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第十节、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第十节、五、2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

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第十节、五、3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a、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b、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第十节、五、25）。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节、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节、五、30。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第十节、五、6 进行处理。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加第十节、五、2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④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节、五、30。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第十节、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3	5.00%	2.21%-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第十节、五、2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加第十节、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加第十节、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1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土地使用权	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由于本公司研究开发活动的性质，资本化开发支出的条件通常只有当项目接近完成时才能满足，而此时后续需支出的费用已不重大。因此，本公司将研究开发支出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7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
自建厂房改良支出	5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
软件系统改造款	5 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6.合同资产。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上需支付的薪酬，列示为长期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境内员工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境内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员工企业年金

本公司子公司参与了当地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年金费用，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节、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的安装并取得验收确认，或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或在取得货运提单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签署的《移交证明》后表示客户已取得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或报关出口取得货运提单后表示客户已取得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5.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售后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间内将其交易对价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进度确认单，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

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第十节、五、3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注 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	1.5%、2%

注 1：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向境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与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美国子公司 CG US 与美洲智造、拉脱维亚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日本子公司日本智造、澳洲子公司澳大利亚智造及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智造等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类似增值税的流转税。

注 2：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分别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第十节、六、2)。

根据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子公司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子公司 CG US 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公司，CG US 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对美国受控的外国子公司取得的超过一定有形资产常规回报率的收入征收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税(以下简称“GILTI Tax”)。GILTI Tax 是对美国母公司受控的外国子公司于美国境外取得的“低税”收入所征收的税，需按照美国企业联邦所得税税率 21.00%缴税，考虑其他税收优惠减免政策以及一定的外国税抵免政策，实际缴纳税率在 10.50%-21.00%之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洲智造	21.00
CG US	21.00
拉脱维亚智造	20.00
日本智造	23.20
MGI HK	16.50
MGI Tech	16.50
HK Co.	16.50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16.50
澳大利亚智造	30.00
新加坡智造	17.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GR20214420513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GR202142003857)，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智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批准(GR202222000520)，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原“长光华大基因测序设备(长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光华大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GR202137101663)，本公司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智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深圳市科新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水务局批准（GR202044204646），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华大基因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软件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1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872,421,089.74	6,468,985,526.58
其他货币资金	5,959,089.08	6,466,266.88
合计	5,878,380,178.82	6,475,451,79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2,673,947.76	1,242,018,954.8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为 1,602,832.8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42,438.48 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人民币 739,983.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9,055.07 元);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利息为 3,616,273.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484,773.33 元）。

（2）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1,814,269.77 元，参见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409,735.71	109,309,818.24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48,409,735.71	109,309,818.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356,017,387.48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258,660,202.3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50,317,087.59
1 年以内小计	664,994,677.37
1 至 2 年	44,907,297.82
2 至 3 年	36,506,194.24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15,138,023.79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761,546,193.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82,488.12	3.64	27,682,488.12	100.00	-	27,122,622.70	4.25	23,256,417.98	85.75	3,866,204.72
其中：										
按全额	27,682,488.12	3.64	27,682,488.12	100.00	-	20,678,948.17	3.24	20,678,948.17	100.00	-
按比例	-	-	-	-	-	6,443,674.53	1.01	2,577,469.81	40.00	3,866,20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863,705.10	96.36	28,288,773.61	3.85	705,574,931.49	611,431,155.63	95.75	21,859,188.20	3.58	589,571,967.43
其中：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173,889,495.31	22.83	372,895.23	0.21	173,516,600.08	269,910,051.70	42.27	2,242,071.01	0.83	267,667,980.69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559,974,209.79	73.53	27,915,878.38	4.99	532,058,331.41	341,521,103.93	53.48	19,617,117.19	5.74	321,903,986.74
合计	761,546,193.22	/	55,971,261.73	/	705,574,931.49	638,553,778.33	/	45,115,606.18	/	593,438,172.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169,791.90	17,169,79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5,015,477.28	5,015,477.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3,839,641.69	3,839,64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357,577.25	357,57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682,488.12	27,682,488.1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1,361,902.39	10,216.63	0.01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72,527,592.92	362,678.60	0.5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	-	/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173,889,495.31	372,895.23	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54,655,485.09	2,546,556.64	1.00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86,132,609.38	9,306,630.47	5.0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50,317,087.59	4,025,367.01	8.00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4,828,960.06	4,482,896.01	10.00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328,027.95	6,698,408.39	30.00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712,039.72	856,019.86	50.00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559,974,209.79	27,915,878.38	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23,256,417.98	8,036,124.60	88,804.00	4,383,296.36	862,045.90	27,682,488.12
按组合	21,859,188.20	6,095,227.50	-	-	334,357.91	28,288,773.61
合计	45,115,606.18	14,131,352.10	88,804.00	4,383,296.36	1,196,403.81	55,971,261.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83,296.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合并外关联方	173,733,154.31	22.81	372,698.9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6,483,297.96	13.98	3,801,246.6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6,869,943.50	4.84	468,921.1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0,974,895.55	4.07	702,155.5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9,700,000.00	3.90	2,376,000.00
合计		377,761,291.32	49.60	7,721,022.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187,356.62	92.70	47,351,659.68	92.75
1 至 2 年	2,818,386.99	3.52	2,678,836.76	5.25
2 至 3 年	2,099,716.11	2.62	987,816.44	1.94
3 年以上	930,503.42	1.16	32,370.04	0.06
合计	80,035,963.14	100.00	51,050,682.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859,161.34	11.07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7,976,128.04	9.97
第三名	6,323,973.45	7.90
第四名	3,150,840.00	3.94
第五名	2,852,918.38	3.56
合计	29,163,021.21	3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895,377.50	28,400,105.63
合计	34,895,377.50	28,400,10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59,950.21
1 年以内小计	22,959,950.21
1 至 2 年	9,599,825.76
2 至 3 年	3,611,695.31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705,710.91
4 至 5 年	204,565.87
5 年以上	1,496,826.20
合计	38,578,574.2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	3,206,500.85
押金及保证金	25,163,227.08	23,766,163.25
应收退税款	2,063,383.48	2,449,485.18
其他	11,351,963.70	1,895,323.19
合计	38,578,574.26	31,317,472.4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17,366.84	-	-	2,917,366.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15,587.62	-	-	715,587.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50,242.30	-	-	50,242.3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683,196.76	-	-	3,683,196.7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2,917,366.84	715,587.62	-	-	50,242.30	3,683,196.76
合计	2,917,366.84	715,587.62	-	-	50,242.30	3,683,196.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7,187,975.39	3 年以内	18.63	622,910.88
第二名	押金	2,166,961.97	2 年以内	5.62	169,656.39
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2,063,383.48	1 年以内	5.35	20,633.83
第四名	押金	1,326,052.80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3.44	1,161,953.77
第五名	押金	1,022,770.80	2 年以内	2.65	102,277.08
合计	/	13,767,144.44	/	35.69	2,077,431.9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63,383.48	1 年以内	预计 2023 年下半年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金额 2,063,383.48 元

其他说明：

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930,335.88	23,225,743.42	716,704,592.46	574,212,355.71	8,050,527.60	566,161,828.11
在产品	225,680,039.38	-	225,680,039.38	98,008,492.18	-	98,008,492.18
库存商品	430,707,985.14	74,090,736.99	356,617,248.15	469,633,908.99	58,331,159.17	411,302,749.82
发出商品	175,507,393.04	3,422,214.85	172,085,178.19	177,799,995.45	4,736,274.07	173,063,721.38
委托加工物资	8,371,377.51	-	8,371,377.51	52,375,043.38	-	52,375,043.38
合计	1,580,197,130.95	100,738,695.26	1,479,458,435.69	1,372,029,795.71	71,117,960.84	1,300,911,834.8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50,527.60	16,325,201.44	71,384.08	1,221,369.70	-	23,225,743.4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8,331,159.17	21,468,668.88	3,168,117.72	8,877,208.78	-	74,090,736.99
发出商品	4,736,274.07	2,315,412.36	115,779.87	3,745,251.45	-	3,422,214.8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71,117,960.84	40,109,282.68	3,355,281.67	13,843,829.93	-	100,738,695.2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3,600,423.40	208,884.23	3,391,539.17	3,678,423.40	167,844.23	3,510,579.17
合计	3,600,423.40	208,884.23	3,391,539.17	3,678,423.40	167,844.23	3,510,579.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合同质保金	47,280.00	6,240.00	-	
合计	47,280.00	6,240.00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仪器设备销售合同。本公司在商品交付时客户预留一定比例的合同对价作为保证金。预留的合同对价在待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当本公司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2,274,133.49	129,857,137.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545,834.50	24,841,915.78
合计	191,819,967.99	154,699,053.1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戴纳智造	11,085,416.62	-	-	-976,777.41	-	-	-	-	-10,352.46	10,098,286.75	-
南京智茂	-	-	-	-	-	-	-	-	-	-	-
小计	11,085,416.62	-	-	-976,777.41	-	-	-	-	-10,352.46	10,098,286.75	-
合计	11,085,416.62	-	-	-976,777.41	-	-	-	-	-10,352.46	10,098,286.75	-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119,919.90	55,119,919.90
合计	55,119,919.90	55,119,919.90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2,119,919.90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3,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6347%。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9,860,608.19	644,158,701.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89,860,608.19	644,158,701.6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4,558,866.13	621,724,543.05	573,044.78	42,867,457.47	909,723,911.43
2.本期增加金额	-	151,058,687.27	459,396.07	7,193,101.10	158,711,184.44
（1）购置	-	56,818,181.69	445,511.06	6,385,404.13	63,649,096.88
（2）在建工程转入	-	81,172,462.58	-	-	81,172,462.5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068,043.00	13,885.01	807,696.97	13,889,624.98
3.本期减少金额	-	44,340,931.84	423,451.33	147,309.15	44,911,692.32
（1）处置或报废	-	44,340,931.84	423,451.33	147,309.15	44,911,692.32
4.期末余额	244,558,866.13	728,442,298.48	608,989.52	49,913,249.42	1,023,523,403.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86,489.53	232,711,581.99	160,228.54	19,306,909.68	265,565,209.74
2.本期增加金额	7,114,529.59	67,087,868.56	72,076.01	5,730,317.53	80,004,791.69
（1）计提	7,114,529.59	61,410,066.05	68,497.40	5,279,463.88	73,872,556.9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677,802.51	3,578.61	450,853.65	6,132,234.77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94,579.23	6,704.65	105,922.19	11,907,206.07
（1）处置或报废	-	11,794,579.23	6,704.65	105,922.19	11,907,206.07
4.期末余额	20,501,019.12	288,004,871.32	225,599.90	24,931,305.02	333,662,79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057,847.01	440,437,427.16	383,389.62	24,981,944.40	689,860,608.19
2.期初账面价值	231,172,376.60	389,012,961.06	412,816.24	23,560,547.79	644,158,701.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7,693,019.90	751,726,759.05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47,693,019.90	751,726,759.05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按类型拆分金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及装修工程	1,053,206,800.50	659,828,148.90
在安装调试设备	85,239,868.68	81,396,253.00
软件系统改造款	9,246,350.72	10,502,357.15
合计	1,147,693,019.90	751,726,759.0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中心工程	878,154,425.06	-	878,154,425.06	580,170,162.60	-	580,170,162.60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工程	173,079,442.22	-	173,079,442.22	60,043,054.38	-	60,043,054.38
长光华大新厂房装修工程	-	-	-	18,686,492.76	-	18,686,492.76
境内办公室/实验室装修工程	1,972,933.22	-	1,972,933.22	928,439.16	-	928,439.16
在安装调试设备	85,239,868.68	-	85,239,868.68	81,396,253.00	-	81,396,253.00

软件系统改造款	9,246,350.72	-	9,246,350.72	10,502,357.15	-	10,502,357.15
合计	1,147,693,019.90	-	1,147,693,019.90	751,726,759.05	-	751,726,759.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中心工程	1,151,471,841.37	580,170,162.60	297,984,262.46	-	-	878,154,425.06	76.43	76.43%	-	-	-	自筹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工程	1,264,371,900.00	60,043,054.38	113,036,387.84	-	-	173,079,442.22	13.69	13.69%	-	-	-	募集资金
长光华大新厂房装修工程	20,743,103.00	18,686,492.76	983,499.16	-	19,669,991.92	-	94.83	100.00%	-	-	-	自筹
境内办公室/实验室装修工程	2,302,300.00	928,439.16	1,044,494.06	-	-	1,972,933.22	85.69	85.69%	-	-	-	自筹
境外办公室/实验室装修工程	721,329.18	-	721,329.18	-	721,329.18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在安装调试设备	-	81,396,253.00	83,380,168.99	81,172,462.58	-1,635,909.27	85,239,868.68	/	/	-	-	-	自筹
软件系统改造款	-	10,502,357.15	9,409,718.89	-	10,665,725.32	9,246,350.72	/	/	-	-	-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2,439,610,473.55	751,726,759.05	506,559,860.58	81,172,462.58	29,421,137.15	1,147,693,019.90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703,454.48	160,703,454.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3,223.82	23,193,223.82
（1）新增租赁	19,663,293.46	19,663,293.4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29,930.36	3,529,93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119,958.32	1,119,958.32
（1）减少租赁	1,119,958.32	1,119,958.32
4.期末余额	182,776,719.98	182,776,719.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225,484.14	60,225,484.14
2.本期增加金额	23,080,946.62	23,080,946.62
(1)计提	21,484,800.27	21,484,800.27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6,146.35	1,596,146.35
3.本期减少金额	331,805.84	331,805.84
(1)处置	331,805.84	331,805.84
4.期末余额	82,974,624.92	82,974,624.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802,095.06	99,802,095.06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77,970.34	100,477,970.34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00,400.00	870,152,061.60	144,086,798.00	70,474,573.27	1,200,813,8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	50,580,599.31	-	11,003,192.03	61,583,791.34
(1)购置	-	48,785,216.67	-	347,235.33	49,132,452.00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	10,646,857.40	10,646,857.4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795,382.64	-	9,099.30	1,804,481.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16,100,400.00	920,732,660.91	144,086,798.00	81,477,765.30	1,262,397,624.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3,250.66	450,208,937.25	53,737,836.32	8,397,071.61	513,067,095.84
2.本期增加金额	1,841,684.04	35,008,158.44	8,681,686.22	4,204,447.50	49,735,976.20
（1）计提	1,841,684.04	34,963,274.41	8,681,686.22	4,191,720.28	49,678,364.9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4,884.03	-	12,727.22	57,61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564,934.70	485,217,095.69	62,419,522.54	12,601,519.11	562,803,07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535,465.30	435,515,565.22	81,667,275.46	68,876,246.19	699,594,552.17
2.期初账面价值	115,377,149.34	419,943,124.35	90,348,961.68	62,077,501.66	687,746,737.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创新中心土地使用权	99,265,833.32	正在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68,892,562.90	20,391,621.02	11,708,292.28	-1,493,481.72	79,069,373.36
软件系统改造款	1,755,124.00	18,867.92	625,083.58	-	1,148,908.34
合计	70,647,686.90	20,410,488.94	12,333,375.86	-1,493,481.72	80,218,281.70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767,270.72	15,077,120.52	45,935,710.28	7,607,612.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6,220,339.77	71,667,722.73	268,838,552.04	46,936,612.65
可抵扣亏损	113,624,932.06	18,119,203.06	113,624,932.06	18,119,203.06
预提保修费	62,622,089.41	8,027,649.65	79,739,301.98	11,960,895.30
股份支付	69,938,440.36	10,490,766.05	69,938,440.36	10,490,766.05
递延收益	45,485,836.33	7,260,930.64	26,047,533.92	3,907,130.09
新租赁准则的租金调整	3,387,050.49	577,350.24	3,769,334.24	645,618.52
合计	779,045,959.14	131,220,742.89	607,893,804.88	99,667,838.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19,927.27	3,317,989.09	22,119,927.27	3,317,989.09
固定资产折旧	12,177,134.02	1,631,084.41	13,977,839.23	2,625,557.03
新租赁准则的租金调整	-	-	-	-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34,297,061.29	4,949,073.50	36,097,766.50	5,943,546.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1,142.26	127,179,600.63	5,068,435.01	94,599,40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1,142.26	907,931.24	5,068,435.01	875,111.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5,692,287.51	469,650,581.41
可抵扣亏损	2,547,474,201.64	2,083,852,486.88
合计	3,103,166,489.15	2,553,503,068.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359,154.03	3,359,154.03	
2024 年	15,276,187.17	15,442,677.17	
2025 年	94,366,976.69	28,850,673.53	
2026 年	82,937,292.68	72,246,263.41	
2027 年	305,972,498.54	198,791,949.54	
2028 年及以后	1,728,880,303.66	1,494,932,550.67	
无到期年限	316,681,788.87	270,229,218.53	
合计	2,547,474,201.64	2,083,852,486.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长期资产预付款	37,235,921.19	-	37,235,921.19	31,609,081.37	-	31,609,081.37
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16,392.36	-	14,916,392.36	14,377,190.93	-	14,377,190.93
其他	8,670,960.00	-	8,670,960.00	-	-	-
合计	60,823,273.55	-	60,823,273.55	45,986,272.30	-	45,986,272.30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0,000.00	36,805.56
合计	100,070,000.00	50,036,805.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的短期信用借款主要是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2.80%，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3,876,394.02	35,755,165.09
合计	33,876,394.02	35,755,165.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5,477,209.51	41,144,770.51
应付第三方	322,184,595.19	382,966,898.89
合计	327,661,804.70	424,111,669.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217,297,318.47	283,694,095.14
合计	217,297,318.47	283,694,095.14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66,396,776.67	上年度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本报告期陆续完成交货所致。
合计	-66,396,77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公司从客户的设备销售或服务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对价的一定比例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3,093,468.75	528,110,748.50	629,752,476.98	161,451,74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150.53	42,082,229.02	41,511,585.52	1,928,794.03
三、辞退福利	36,904.00	5,132,104.80	5,169,008.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奖金	12,800,000.00	-	12,800,000.00	-
合计	277,288,523.28	575,325,082.32	689,233,071.30	163,380,534.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301,091.29	442,550,855.78	542,341,202.58	160,510,744.49
二、职工福利费	1,677,549.90	25,244,571.99	26,716,910.79	205,211.10
三、社会保险费	736,547.46	20,447,088.25	20,885,913.17	297,72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4,710.63	18,813,981.08	19,258,037.88	260,653.83
工伤保险费	24,370.20	876,568.53	871,759.26	29,179.47
生育保险费	7,466.63	756,538.64	756,116.03	7,889.24
四、住房公积金	232,598.10	29,324,030.49	29,262,706.44	293,922.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682.00	10,544,201.99	10,545,744.00	144,139.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3,093,468.75	528,110,748.50	629,752,476.98	161,451,740.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2,875.09	41,176,708.19	40,717,026.58	1,762,556.70
2、失业保险费	48,069.74	888,417.73	785,501.82	150,985.65
3、企业年金缴费	7,205.70	17,103.10	9,057.12	15,251.68
合计	1,358,150.53	42,082,229.02	41,511,585.52	1,928,794.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84,668.53	18,556,378.36
企业所得税	121,833,626.83	126,070,806.85
个人所得税	5,009,352.32	5,532,37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962.55	903,096.61
教育费附加	578,623.44	645,068.89
其他	30,534,224.15	11,254,007.81
合计	166,992,457.82	162,961,734.6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49,629,544.64	-
其他应付款	394,260,670.40	168,361,496.00
合计	543,890,215.04	168,361,496.0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9,629,544.64	-
合计	149,629,544.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9,688,073.28	13,659,802.61
应付工程款	332,041,586.67	33,329,238.59
应付长期资产款	4,292,150.74	14,109,402.67
服务/费用采购款	26,746,801.06	82,606,829.43
其他	21,492,058.65	24,656,222.70
合计	394,260,670.40	168,361,49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创新中心”及“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16,001.95	42,417,495.29
合计	50,466,001.95	42,417,495.2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预计负债	127,189,229.63	140,720,245.98
待转销项税额	13,529,457.73	16,713,247.13
合计	140,718,687.36	157,433,493.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95,109,561.81	107,565,882.22
诉讼拨备	8,386,462.18	10,317,625.99
预期销售退回	23,693,205.64	22,836,737.77
合计	127,189,229.63	140,720,245.98

产品质量保证：本公司向购买其主要机器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机器设备售出后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公司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机器设备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诉讼拨备、预期销售退回：详见第十节、十四、2、或有事项。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99,600,000.00	-
合计	199,6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的长期信用借款主要是为中长期流动资金周转用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2.60%，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金港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为信用借款，首期借款利率为 2.80%，每 12 个月根据 LPR 下调 0.85%确定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共人民币 55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18,988,824.72	120,111,760.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916,001.95	42,417,495.29
合计	69,072,822.77	77,694,265.2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498,316.08	36,241,653.85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37,498,316.08	36,241,653.85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回购义务	37,498,316.08	36,241,653.85
合计	37,498,316.08	36,241,653.85

其他说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昆山国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云影”)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以获得昆山云影 9.09%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昆山国科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回购价款为投资本金加上按单利 10%的年回报率计算的利息。本公司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为负债。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27,173.67	44,766,425.00	5,254,817.71	61,038,780.96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28,270.58	7,840,000.00	2,403,813.37	32,764,457.21	政府补助
合计	48,855,444.25	52,606,425.00	7,658,631.08	93,803,238.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医药制剂设备生产项目办公楼装修补贴	17,833,333.30	-	1,000,000.01	16,833,333.29	与资产相关
便携式半导体测序仪研发	5,364,000.00	2,504,125.00	601,036.10	7,267,088.90	与收益相关
精密仪器攻关项目专项补助	5,125,508.48	41,762,300.00	1,056,494.57	45,831,313.91	与收益相关
测序仪用超低试剂用量微流体集成系统开发	5,326,851.94	-	1,883,203.82	3,443,648.12	与收益/资产相关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成像系统研制	2,933,089.26	-	499,999.98	2,433,089.28	与资产相关
深圳高精密生命科学仪器仿真与可靠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2,396,247.52	-	206,182.83	2,190,064.6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基因测序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	1,564,485.98	-	1,202,259.38	362,226.60	与收益相关
基因测序仪用微弱信号探测仪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助	1,418,689.75	-	87,903.00	1,330,786.75	与资产相关
基于 DNA 原理的高密度安全存储系统研发与生物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1,276,200.00	-	780.56	1,275,419.44	与收益相关
植入前无创检测胚胎质量及发育潜能体系的建立研究	1,000,000.00	-	249,616.06	750,383.94	与收益相关
海洋来源的生物酶开发与应用	900,000.00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通量基因检测全自动一体化系统研发	800,000.00	-	22,994.24	777,005.76	与收益相关

基因测序仪用超分辨荧光显微系统的研发	680,270.00	-	7,935.91	672,334.0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出站博士后来深科研资助	595,405.70	500,000.00	250,307.08	845,098.6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冬奥”重点专项补助款	485,412.48	-	2,942.46	482,470.02	与收益相关
轻便智能远程超声机器人系统研制	399,779.31	-	27,109.53	372,669.78	与资产相关
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项目拨款	150,000.00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通量新冠病毒检测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国际合作研究	14,125.76	-	14,125.76	-	与收益相关
22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	7,840,000.00	394,534.18	7,445,465.82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2,044.77	-	151,205.61	440,839.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55,444.25	52,606,425.00	7,658,631.08	93,803,238.17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4,334,730.00	1,302,894.00	-	-	-	1,302,894.00	415,637,624.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 93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894 股，每股人民币 29.70 元，共收到股权资金人民币 38,695,951.8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2,8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7,393,057.8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82,688,502.09	77,547,062.30	-	8,260,235,564.39
其他资本公积	550,316,705.34	5,846,958.46	40,154,004.50	516,009,659.30
合计	8,733,005,207.43	83,394,020.76	40,154,004.50	8,776,245,223.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股本溢价的变动来自于新股发行及于本报告期内员工行权结转以前年度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40,154,004.5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1,930.81	-	-	-	-	-	-	18,801,930.8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01,930.81	-	-	-	-	-	-	18,801,930.8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19,337.44	35,461,084.72	-	-	-	35,461,084.72	-	-60,058,252.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519,337.44	35,461,084.72	-	-	-	35,461,084.72	-	-60,058,252.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717,406.63	35,461,084.72	-	-	-	35,461,084.72	-	-41,256,321.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91,706.04	-	-	46,791,706.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791,706.04	-	-	46,791,706.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692,367.19	-1,730,757,21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2,367.19	-1,730,757,212.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27,000.62	2,026,449,58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629,544.64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35,821.93	295,692,36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5,206,665.31	601,864,839.40	2,354,807,123.10	1,014,440,253.33
其他业务	8,249,080.89	4,165,627.41	5,961,499.71	2,732,673.78
合计	1,443,455,746.20	606,030,466.81	2,360,768,622.81	1,017,172,927.11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955,825,390.01
亚太区	219,134,081.58
欧非区	171,068,560.97
美洲区	97,427,713.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关联方	378,213,089.26
第三方	1,065,242,656.94
合同类型	
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	1,379,149,635.05
提供服务	56,057,030.26
其他业务收入	8,249,080.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06,007,784.4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7,447,961.76
合计	1,443,455,746.2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收入

本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的安装并取得验收确认，或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或在取得货运提单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签署的《移交证明》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或报关出口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b、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售后维保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公司根据售后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43,222,597.77 元，其中：

706,087,642.0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37,134,955.6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97%。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本期发生额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370,276,491.71
第二名	118,501,817.61
第三名	87,177,062.24
第四名	83,184,287.73
第五名	33,226,320.46
合计	692,365,979.75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0,411.07	9,752,543.62
教育费附加	2,071,722.19	6,966,102.42
印花税	3,156,238.70	1,987,701.01
其他	1,334,149.23	1,058,499.75
合计	9,462,521.19	19,764,846.8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82,210,162.20	142,481,641.00
股份支付	561,830.75	817,652.27
广告展览费	22,681,810.92	10,897,107.97
运输费	1,341,512.19	3,637,385.67
差旅费	32,003,752.24	15,026,333.86
办公费	7,680,471.40	5,403,149.81
劳务费	50,188,493.19	44,474,334.82

物料消耗及质保维修费	13,520,811.32	57,258,315.40
租赁水电物业费	6,949,418.19	1,382,123.13
折旧与摊销费	30,091,866.67	20,207,645.56
其他	7,154,168.49	10,295,681.45
合计	354,384,297.56	311,881,370.9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04,658,780.82	77,901,684.99
股份支付	3,332,899.67	7,688,386.18
差旅费	4,285,730.93	1,599,608.67
专业服务费	58,003,340.80	131,968,811.96
租赁水电物业费	7,848,305.29	10,131,831.33
办公费	13,875,906.19	9,006,129.76
折旧与摊销费	29,595,103.13	18,402,681.95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2,883,639.87	1,288,220.81
其他	2,194,406.09	1,742,147.66
合计	226,678,112.79	259,729,503.3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27,177,338.50	162,245,945.07
股份支付	1,727,426.39	8,733,696.97
差旅费	6,945,515.04	2,301,172.68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24,516,855.32	106,184,949.88
租赁水电物业费	7,778,942.84	2,903,616.40
折旧与摊销费	41,285,796.64	31,588,602.37
委外研发费	3,971,083.15	5,682,746.33
办公费	1,923,027.00	2,208,913.06
其他	16,767,881.31	9,698,723.56
合计	432,093,866.19	331,548,366.3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支出	3,536,814.46	1,311,457.3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651,519.51	2,959,373.26
存款的利息收入	-50,280,428.69	-5,120,362.14
汇兑损益	-66,641,183.10	-1,492,066.79
手续费	783,928.62	1,402,587.27
合计	-109,949,349.20	-939,011.0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594,937.42	35,849,533.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23,415.50	778,956.37
合计	34,818,352.92	36,628,489.57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608,603.41
上市奖励	3,500,000.00
2022 年受理的科技类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200,000.00
高新处报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府奖励款	1,000,000.00
盐田区科技创新局研发投入扶持资助	805,900.00
2023 年第一批先进制造生物医药资金	720,000.00
盐田区工信局区级销售额增长补贴	627,900.00
科创委创业资助计划远程超声机器人深科技创新资助	56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 2023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稳增长政策	55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下半年稳增资助	300,000.00
深圳标准领域 2022 年度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287,028.00
人才补贴	250,000.0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补助资金	171,000.00
岗位补助	153,452.80
就业激励	145,072.2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
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提效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	4,457,349.88
递延收益摊销（第十节、七、51）	7,658,631.08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777.41	4,314,91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61,225.2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976,777.41	5,476,136.3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589,980.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589,980.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合计	-	-15,589,980.8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42,548.10	-21,431,90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5,587.62	-395,289.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4,758,135.72	-21,827,195.0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09,282.68	-25,417,535.4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040.00	-
合计	-40,150,322.68	-25,417,535.4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137,871.85	281.78
合计	137,871.85	281.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诉讼赔偿收入	17,211,615.65	989,009.44	17,211,615.65
其他	3,564,187.07	259,884.58	3,564,187.07
合计	20,775,802.72	1,248,894.02	20,775,80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0,688.46	505,324.57	260,688.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688.46	505,324.57	260,688.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259,927.97	865,796.68	259,927.97
诉讼赔偿支出	-	10,915,678.86	-
其他	98,049.92	293,869.32	98,049.92
合计	618,666.35	12,580,669.43	618,666.3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45,730.97	58,908,02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92,813.04	-12,052,649.12
合计	19,852,917.93	46,855,371.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016,04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04,010.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05,221.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68,694.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00,53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51,617.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417,715.15
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	13,694,584.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6,079,668.49
其他	749,298.73
所得税费用	19,852,91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7,903,046.21	27,783,682.10
诉讼赔偿收入	17,211,615.65	989,009.44
利息收入	50,280,428.69	5,214,499.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767.81	825,701.11
代收政府补助款	12,698,700.00	-
其他	24,592,550.24	5,378,842.21
合计	183,983,108.60	40,191,733.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三方服务费	196,795,572.26	249,057,926.00
租赁水电物业费	31,961,346.97	42,633,366.27
办公费	22,961,184.03	16,618,192.63
差旅费	50,884,163.46	20,309,751.92
转付政府补助款	12,698,700.00	-
其他	46,840,501.30	62,047,410.41
合计	362,141,468.02	390,666,647.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	21,127,726.13
收回为关联方代付支出的款项	-	4,233,714.97
合计	-	25,361,441.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关联方代付支出的款项	-	6,499,362.14
支付保证金	-	5,571,476.68
合计	-	12,070,838.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	2,784,511.8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98,915.93	22,248,507.00
合计	37,998,915.93	25,033,01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868,961.74	342,693,66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50,322.68	25,417,535.46
信用减值损失	14,758,135.72	21,827,19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72,556.92	53,766,768.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484,800.27	13,655,136.09
无形资产摊销	49,678,364.69	52,121,09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3,375.86	10,748,79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7,871.85	-28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60,688.46	505,32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5,589,98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188,333.97	4,270,83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76,777.41	-5,476,13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580,197.54	-9,129,69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820.13	-2,762,605.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2,011,165.17	-260,308,83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7,863,923.08	-56,159,00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64,226,287.85	-112,530,660.95
其他	5,846,958.46	17,633,7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05,272.66	111,862,898.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2,421,089.74	2,555,965,37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8,985,526.58	2,585,448,34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64,436.84	-29,482,973.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72,421,089.74	6,468,985,526.5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2,421,089.74	6,468,985,52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2,421,089.74	6,468,985,52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59,089.08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6,392.36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5,855,180.69	限用于特定项目的资产
合计	26,730,662.13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194,351.13	7.2258	138,694,542.40
港币	15,083,189.15	0.9220	13,906,700.40
欧元	13,155,629.32	7.8771	103,628,207.72
人民币	65,089,411.70	1.0000	65,089,411.70
加拿大元	22,745,012.90	5.4721	124,462,985.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582,050.19	7.2258	293,237,778.26
港币	1,202,918.00	0.9220	1,109,090.40
欧元	113,526,148.27	7.8771	894,256,822.54
人民币	1,124,121.00	1.0000	1,124,121.00
澳元	3,973,928.75	4.7992	19,071,678.86
加拿大元	2,095,735.30	5.4721	11,468,073.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706,128.47	7.2258	185,747,343.10
港币	3,446,700.38	0.9220	3,177,857.75

欧元	5,100,541.10	7.8771	40,177,472.30
人民币	44,685,110.21	1.0000	44,685,110.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1,577,390.30	7.2258	372,687,906.83
港币	195,281.99	0.922	180,049.99
欧元	719,115.98	7.8771	5,664,548.49
人民币	282,802,848.86	1.0000	282,802,848.8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414,008.08	7.2258	111,378,539.58
港币	7,309,748.66	0.922	6,739,588.26
欧元	6,931,033.93	7.8771	54,596,447.37
人民币	502,287,641.62	1.0000	502,287,641.62
加拿大元	1,399,660.92	5.4721	7,659,084.52

其他说明：

外币货币性项目货币资金中列示的人民币金额是本位币非人民币的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金额。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CG US、美洲智造、MGI HK、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和拉脱维亚智造为本集团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分别位于美国、美国、中国香港、中国香港和拉脱维亚，是本集团于境外从事研发和销售的公司。CG US、美洲智造、MGI HK 与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拉脱维亚智造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5,168,270.58	递延收益	394,534.1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6,293,598.67	递延收益	7,264,096.9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5,936,306.34	其他收益	25,936,306.3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海南华大智造云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本公司新设公司明细：

新设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MGI TECH NEW ZEALAND LIMITED	10 万新西兰元	2023 年 2 月 7 日	100.00%
MGI TEC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elgrade	2.45 亿塞尔维亚第纳尔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智造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以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为代表的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长光华大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临床分析仪器（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研制、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98.00		设立

			光电技术，光电工程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仪表仪器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			
软件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基因测序及实验室管理类软件的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青岛智造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云影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医疗机器人及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0.91	设立
深圳极创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芯片、试剂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极创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因测序芯片的研发、生产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普惠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生物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芯片及磁珠等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昆山云影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医疗机器人及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0.91		设立
益阳智造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新型样本提取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智造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智造销售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智造	上海市	上海市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青岛华澳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制冷设备、仓储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55.00	设立
深圳生物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日本智造	日本	日本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迪拜智造	阿联酋	阿联酋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国智造	韩国	韩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MGI Tech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GI HK	香港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耗材以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产品的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K Co.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香港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GI Innovation	香港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GI HK	香港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G US	美国	美国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洲智造	美国	美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GI US	美国	美国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拉脱维亚智造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的销售和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智造	新加坡	新加坡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100.00	设立
澳大利亚智造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德国智造	德国	德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俄罗斯智造	俄罗斯	俄罗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英国智造	英国	英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法国智造	法国	法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100.00	设立
巴西智造	巴西	巴西	生命科学仪器相关耗材试剂软件的配套服务，包括技术咨询，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CG LLC	美国	美国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新西兰智造	新西兰	新西兰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试剂耗材销售；软件及 BIT 产品销售；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和技术合作		100.00	设立
塞尔维亚智造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光华大	2.00%	435,824.99	-	4,069,244.87
青岛华澳	45.00%	1,742,816.16	-	7,596,746.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光华大	411,950,916.15	90,990,641.46	502,941,557.61	395,308,160.07	4,671,153.90	399,979,313.97	270,370,299.62	86,393,215.90	356,763,515.52	270,954,180.06	4,638,341.55	275,592,521.61
青岛华澳	40,848,023.53	11,767.75	40,859,791.28	23,978,131.68	-	23,978,131.68	21,197,658.79	8,921.76	21,206,580.55	8,197,845.76	-	8,197,845.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光华大	86,688,251.22	20,761,136.02	20,761,136.02	3,657,287.29	24,126,681.20	-4,887,162.93	-4,887,162.93	-65,408,505.64
青岛华澳	20,396,224.41	3,872,924.81	3,872,924.81	-8,117,776.30	25,088.50	-2,026,336.42	-2,026,336.42	-3,001,384.9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98,286.75	11,085,416.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77,191.22	4,314,911.0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77,191.22	4,314,911.05

其他说明

按持股比例计算联营企业净利润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差异原因系期初对南京智茂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确认为 0，其当期净利润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49.37%（2022 年：58.82%）。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主要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 30-90 天内到期。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第十节、七、5 及第十节、七、10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2,286,666.67	-	-	-	102,286,666.67	100,070,000.00
应付票据	33,876,394.02	-	-	-	33,876,394.02	33,876,394.02
应付账款	327,661,804.70	-	-	-	327,661,804.70	327,661,804.70
其他应付款	543,890,215.04	-	-	-	543,890,215.04	543,890,215.04
其他流动负债	140,718,687.36	-	-	-	140,718,687.36	140,718,687.3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741,740.82	40,062,049.72	30,984,018.03	-	125,787,808.57	118,988,824.72
长期应付款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37,498,316.0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50,000.00	5,400,000.00	203,876,111.11	-	215,226,111.11	200,150,000.00
合计	1,209,125,508.61	45,462,049.72	279,860,129.14	-	1,534,447,687.47	1,502,854,241.92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36,805.56	-	-	-	50,036,805.56	50,036,805.56
应付票据	35,755,165.09	-	-	-	35,755,165.09	35,755,165.09
应付账款	424,111,669.40	-	-	-	424,111,669.40	424,111,669.40
其他应付款	168,361,496.00	-	-	-	168,361,496.00	168,361,496.00
其他流动负债	157,433,493.11	-	-	-	157,433,493.11	157,433,493.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03,577.22	47,304,108.69	46,615,166.59	-	150,622,852.50	120,111,760.49
长期应付款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36,241,653.85
合计	892,402,206.38	47,304,108.69	91,615,166.59	-	1,031,321,481.66	992,052,043.50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0%	100,070,000.00	2.65%	50,036,805.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4.49%	118,988,824.72	4.49%	120,111,760.4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	100,072,222.22	-	-
合计		319,131,046.94		170,148,566.0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LPR-0.85%	100,077,777.78	-	-

(2)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25,0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25,0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0.00 元）。

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该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美元	138,694,542.40	173,118,896.37
-港币	13,906,700.40	33,505,276.46
-欧元	103,628,207.72	180,720,738.16
-人民币	65,089,411.70	77,090,930.20
-加拿大元	124,462,985.09	31,149,823.17
应收账款		
-美元	293,237,778.26	643,272,625.96
-港币	1,109,090.40	1,456,342.85
-欧元	894,256,822.54	773,807,163.13
-人民币	1,124,121.00	13,122,068.54
-澳元	19,071,678.86	-
-加拿大元	11,468,073.14	-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85,747,343.10	157,353,683.95
-港币	3,177,857.75	2,323,718.80
-欧元	40,177,472.30	14,948,660.33
-人民币	44,685,110.21	2,298,561.40
应付账款		
-美元	372,687,906.83	348,777,609.18
-港币	180,049.99	105,092.59
-欧元	5,664,548.49	8,708,451.80
-人民币	282,802,848.86	32,757,923.0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1,378,539.58	94,359,829.76
-港币	6,739,588.26	5,872,904.58
-欧元	54,596,447.37	41,404,501.67
-人民币	502,287,641.62	463,304,915.01
-加拿大元	7,659,084.52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595,840,539.35	1,108,877,261.66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595,840,539.35	1,108,877,261.66

(2)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别	平均汇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月 30 日止期间
美元	6.9693	6.5058
港币	0.8886	0.831
欧元	7.5532	7.065
加拿大元	5.1704	5.1139
澳元	4.6789	4.6499

币别	报告日即期汇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2258	6.9646
港币	0.9220	0.8933
欧元	7.8771	7.4229
加拿大元	5.4721	5.1385
澳元	4.7992	4.7138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记账本位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增加/减少（减少以“-”号填列）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5,720,165.04	-5,720,165.04
港币	-470,650.83	-470,650.83
欧元	-41,432,403.39	-41,432,403.39
人民币	28,112,679.25	28,112,679.25
加拿大元	-5,170,976.44	-5,170,976.44
澳元	-2,281,264.33	-2,281,264.33
合计	-26,962,780.78	-26,962,780.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21,521,049.09	-21,521,049.09
港币	-1,307,053.39	-1,307,053.39
欧元	-38,973,256.57	-38,973,256.57
人民币	16,841,886.67	16,841,886.67
加拿大元	-5,064,813.67	-5,064,813.67
澳元	-	-
合计	-50,024,286.05	-50,024,286.05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记账本位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5,119,919.90	55,119,919.90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5,119,919.90	95,119,919.90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是指以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进行计量。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进行计量。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计量。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及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19,919.90	-	-	-	-	55,119,91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	-	-	40,000,000.00
合计	95,119,919.90	-	-	-	-	95,119,919.90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大科技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00	46.68	46.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建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基因"）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重庆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长沙华大梅溪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云南华大昆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西藏华大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武汉华大基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8.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9.石家庄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0.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1.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原“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2.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3.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4.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5.青岛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6.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7.华大数极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8.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9.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海南华大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1.贵州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2.广州华大基因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3.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4.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5.安徽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6.BGI Tech Solutions(Poland)sp.zo.o.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7.BGI TECH SOLUTIONS(HONGKONG) CO.,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8.BGI Health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9.BGI HEALTH(HK) CO.,LT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0.BGI HEALTH(AU) COMPANY PTY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1.BGI Genomics UK Co.,Lt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2.BGI Europe A/S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3.BGI Americas Corporation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4.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大控股”）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5.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6.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原“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7.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8.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9.深圳华大鹏城门诊部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0.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1.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2.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3.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4.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5.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6.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7.DNA Service Center(HongKong) Co.,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8.BGI Research USA In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9.BGI Hong Kong Tech Co.,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0.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简称“华大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1.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2.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3.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4.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5.GenoImmune USA In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6.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7.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8.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9.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0.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1.裕策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注 1
62.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 1
63.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64.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注 2
65.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 3
66.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67.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68.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注：上述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华大基因和序号(2)至(33)的公司统称为“华大基因体系”，华大控股和序号(35)至(49)的公司统称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体系”，华大研究院和序号(51)至(55)的公司统称为“华大研究院体系”，序号(56)至(60)的公司统称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注 1：本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裕策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及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为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2：本公司董事朱岩梅担任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的理事，且华大控股参与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的发起；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 3：本公司董事吴晶担任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4：本公司董事徐讯担任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华大基因体系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303,987.64**	**4,870,000.00**	否	**303,933.75**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体系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5,542,459.33**	**35,430,000.00**	否	**4,343,893.09**
华大控股	采购物料	4,270,489.96	-		3,357,763.48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1,178,219.10	-		811,717.72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184.00	-		93,592.00
深圳华大鹏城门诊部	接受服务	28,837.27	-		-
其他	接受服务	21,729.00	-		80,819.89
华大研究院体系	**接受服务**	**94,365,311.66**	**126,040,000.00**	否	**77,975,161.89**
华大研究院	接受服务	92,328,519.21	-		77,975,161.89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接受服务	1,886,792.45	-		-
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	接受服务	150,000.00	-		-
其他关联方	**采购物料**	-	**10,000,000.00**	否	**9,968,544.27**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	-		9,860,486.72
其他	采购物料	-	-		108,057.55
合计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100,211,758.63**	**176,340,000.00**	否	**92,591,533.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大基因体系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7,522,147.07**	**315,481,293.78**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体系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8,501,160.47	6,598,575.40

BGI Hong Kong Tech Co.,Limited	销售商品	2,278,888.91	877,856.16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72,692.63	145,510.50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81,935.60	-
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328.59	1,560.00
其他	销售商品	82,652.66	73,886.15
小计		**21,649,658.86**	**7,697,388.21**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3,973,527.54	5,390,056.00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销售商品	247,401.82	1,107,164.76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8,445.21	138,992.60
小计		**24,249,374.57**	**6,636,213.3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48,340.70	-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8,835.74	-
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237,515.30	-
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10,619.47	-
小计		**16,855,311.21**	**-**
其他关联方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590,101.24	489,229.22
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204.70	-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销售商品	299,471.82	-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84,221.55	1,760,566.27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1,216,006.74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598.24	2,505,298.25
小计		**7,936,597.55**	**5,971,100.48**
合计		**378,213,089.26**	**335,785,995.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关联方体系审议交易额度，体系额度均未细分至体系内单体法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	582,233.12
爱博物(北京) 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3,725.00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954.13
合计		-	630,912.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94,738.00	106,532.58	-	-	1,494,738.00	106,532.58	-	-	-	-
华大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	193,832.49	-	-	-	193,832.49	-	-	-	-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94,738.00	300,365.07	-	-	1,494,738.00	300,365.07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智造	400,0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否
青岛极创	400,0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否
青岛普惠	400,00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否
青岛极创	2,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否
青岛智造	1,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否
武汉智造	1,300,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否
青岛智造	6,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担保类型均系采购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7,387.31	9,485,044.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捐赠**	**-**	**199,792.24**
华大基因体系	**本公司代付**	**4,232,702.22**	**4,315,818.05**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体系			
BGI Research USA Inc.	本公司代付	415,054.46	1,355,368.08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付	117,920.28	174,216.91
BGI HongKong Tech Co.,Limited	本公司代付	50,664.36	166,467.91
华大控股	本公司代付	39,586.38	170,634.46
其他	本公司代付	97,350.43	113,140.15
小计	**本公司代付**	**720,575.91**	**1,979,827.51**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本公司代付	165,241.81	198,792.96
GenoImmune USA Inc	本公司代付	-	2,803.74
小计	**本公司代付**	**165,241.81**	**201,596.70**
其他关联方			
其他	本公司代付	-	2,119.88
合计	**本公司代付**	**5,118,519.94**	**6,499,362.14**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体系			
华大控股	为本公司代付	598,877.51	754,551.98
BGI Research USA Inc.	为本公司代付	-	68,880.42
其他	为本公司代付	-	2,320.00
小计	**为本公司代付**	**598,877.51**	**825,752.40**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为本公司代付	1,170,142.52	1,293,256.56
合计	**为本公司代付**	**1,769,020.03**	**2,119,008.96**
华大基因体系	**本公司代收代付**	**1,396,447.25**	-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体系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收代付	56,868.18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收代付	24,566.56	-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本公司代收代付	21,965.22	-
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收代付	21,920.96	-
其他	本公司代收代付	16,460.26	-
小计	**本公司代收代付**	**141,781.18**	-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本公司代收代付	100,496.42	-
其他关联方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收代付	44,683.13	-
合计	**本公司代收代付**	**1,683,407.98**	-

注：本公司代收代付类型系自 2023 年 5 月起，本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租金水电等费用改由关联方先行向本公司预付相关费用，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供电局及房东。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华大基因**	**48,409,735.71**	-	**109,309,818.24**	-

应收账款	**华大基因体系**	**143,567,746.86**	**347,446.90**	**229,146,695.07**	**2,006,125.52**
应收账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11,835,349.51	16,982.37	376,782.45	37.68
应收账款	BGI HongKong Tech Co.,Limited	337,740.12	1,688.77	538,234.03	2,691.17
应收账款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806.36	619.04	445,983.20	2,598.25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83.60	15.92	374,792.00	1,873.96
应收账款	华大控股	-	-	900,0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澳洲华大	-	-	178,585.86	19,003.73
应收账款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	-	-	121,446.00	607.23
应收账款	其他	20,421.00	9.81	20,994.40	104.97
应收账款	**小计**	**12,320,500.59**	**19,315.91**	**2,956,817.94**	**31,416.99**
应收账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应收账款	华大研究院	4,207,875.52	3,763.79	4,300,649.48	4,281.42
应收账款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	-	1,086,356.72	5,431.78
应收账款	其他	14,516.64	37.59	5,977.20	29.89
应收账款	**小计**	**4,222,392.16**	**3,801.38**	**5,392,983.40**	**9,743.09**
应收账款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应收账款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340,000.00	1,334.00	-	-
应收账款	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268,392.30	788.93	-	-
应收账款	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12,000.00	1.20	23,063,400.00	115,317.00
应收账款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122.40	10.61	548,552.32	3,165.53
应收账款	**小计**	**13,622,514.70**	**2,134.74**	**23,611,952.32**	**118,482.53**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27,674.00	12.77	8,00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4.00	1.32	300,702.00	766.79
应收账款	其他	28,403.00	182.21	500,900.97	35,536.09
应收账款	**小计**	**156,341.00**	**196.30**	**8,801,602.97**	**76,302.88**
应收账款	**合计**	**173,889,495.31**	**372,895.23**	**269,910,051.70**	**2,242,071.01**
其他应收款	**华大基因体系**	**-**	**-**	**2,143,337.45**	**4,286.67**
其他应收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其他应收款	BGI Research USA Inc.	-	-	458,347.29	916.69
其他应收款	BGI HongKong Tech Co.,Limited	-	-	365,532.65	731.07
其他应收款	华大控股	-	-	11,875.61	23.75
其他应收款	其他	-	-	176,545.25	353.09
其他应收款	**小计**	**-**	**-**	**1,012,300.80**	**2,024.60**

其他应收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其他应收款	华大研究院	-	-	50,793.28	101.59
其他应收款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其他应收款	其他	-	-	69.32	0.1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3,206,500.85**	**6,413.00**
预付款项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预付款项	华大控股	292,718.00	-	-	-
预付款项	**华大研究院体系**				
预付款项	华大研究院	7,683,410.04	-	-	-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	-	-	-
预付款项	**合计**	**8,013,928.04**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大基因体系**	**589,982.29**	**431,167.65**
应付账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应付账款	华大控股	36,000.00	-
应付账款	其他	3,454.43	-
应付账款	**小计**	**39,454.43**	-
应付账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应付账款	华大研究院	2,772,958.65	29,969,907.40
应付账款	**小计**	**2,772,958.65**	**29,969,907.40**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应付账款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74,814.14	10,740,241.03
应付账款	其他	-	3,454.43
应付账款	**小计**	**2,074,814.14**	**10,743,695.46**
应付账款	**合计**	**5,477,209.51**	**41,144,770.51**
其他应付款	**华大基因体系**	**13,000.04**	**4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其他应付款	华大控股	3,222,219.77	1,171,685.0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1,772,302.36	102,419.20
其他应付款	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96.00	25,177.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584,382.27
其他应付款	蓝色彩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726,240.61	31,085.3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5,720,958.74**	**2,214,748.78**
其他应付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其他应付款	华大研究院	3,332,252.00	10,344,191.33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3,932,252.00**	**10,944,191.3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1,862.50	21,862.5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21,862.50**	**21,862.5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9,688,073.28**	**13,659,802.61**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华大基因体系**	**30,932,725.72**	**14,212,534.03**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650,000.00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3,769.67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BGI HongKong Tech Co.,Limited	201,701.18	1,000,876.67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1,026.55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	199,513.27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其他	2,271.90	75,937.47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1,087,742.75**	**1,497,353.96**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华大研究院体系**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华大研究院	134,401.90	8,890,059.69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134,401.90**	**8,890,059.69**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1,130,000.00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2,560.00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	712,389.38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1,231,260.00**	**712,389.38**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其他关联方**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1,277,771.43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	796,803.54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其他	154,700.00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1,432,471.43**	**796,803.54**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额）	合计	**34,818,601.80**	**26,109,140.6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02,89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97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9.70 元/股，0.3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93 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1864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 7.0637 万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 0.8333 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 130.2894 万份股票期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条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088,769.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46,958.4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4,600,000 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4,600,000 股，本方案项下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29.70 元/股。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等待期届满后分期进行行权。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分别为授予期权数量的 1/3，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将在 2020 年至 2023 年等待期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受员工离职情况影响。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6,088,769.13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期权激励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846,958.46 元。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日的加权平均每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70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工程	761,976,479.74	609,912,463.83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起，Illumina, Inc.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Illumina”) 在美国、德国、比利时、瑞士、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中国香港、丹麦、土耳其、芬兰、意大利、日本、希腊、匈牙利、捷克共和国、葡萄牙、奥地利及罗马尼亚等国家或地区对于本公司、本公司客户或经销商提起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及其客户或经销商存在的以上诉讼具体情况为，美国、葡萄牙、奥地利和罗马尼亚的案件于 2022 年度因双方达成和解已终止，其余国家情况如下：

a、德国诉讼案件

①2019 年 3 月 29 日，Illumina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及拉脱维亚智造侵犯其专利权。2020 年 11 月 3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及拉脱维亚智造侵权，本公司及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级法

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8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就被告需向原告赔偿的一审诉讼费做出决定，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向原告支付了相应费用。由于法院驳回了原告的部分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此决定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 10 日，原告对被告提交的上诉理由予以回复，同时还提起了交叉上诉，主张拉脱维亚智造涉嫌侵犯另外一项专利权。法院就两项专利的上诉程序分别进行立案。2021 年 9 月 3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及拉脱维亚智造侵犯了原告其中一项专利，并且高等地区法院没有批准被告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2022 年 8 月 8 日，原告出具豁免函，说明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原专利诉讼判决可排除部分被告测序产品。

②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对 Illumina 的其中一项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之诉，请求宣告涉案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在德国境内无效。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举行听证会，并当庭宣判，驳回了拉脱维亚智造的专利无效请求。2022 年 1 月 20 日，拉脱维亚智造对该专利无效诉讼判决提起上诉。

2021 年 8 月 20 日，拉脱维亚智造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对 Illumina 的另一项涉诉专利提起无效宣告之诉，请求宣告涉案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在德国境内无效。

③2020 年 4 月 9 日及 2020 年 7 月 9 日，Illumina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对 MGI HK 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作出临时禁令申请。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分别向 MGI HK 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分别作出临时禁令，禁止 MGI HK 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在德国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行为，否则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罚款。MGI HK 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对临时禁令提出异议，要求解除临时禁令并驳回原告对临时禁令的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举行听证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裁决确认了该临时禁令。

④2020 年 7 月 23 日，Illumina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 MGI HK 和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其专利权。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交答辩陈述。2021 年 6 月 9 日，法院决定将涉及两个不同专利权的侵权诉讼分别进行审理。原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了针对本公司答辩的回复。两个案件的口头听证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举行。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侵犯其中一项专利，并需向原告赔偿损失及诉讼费用。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起上诉。对于另一项专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举行听证会。此外，原告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4 日将另外两项涉案专利加入诉讼，进一步主张被告侵犯了该等专利。2022 年 7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就其中一项专利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应支付原告诉讼费用。

⑤2020 年 11 月 6 日，Illumina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对 CG US 作出临时禁令申请。2020 年 11 月 11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向 CG US 作出临时禁令，禁止 CG US 在德国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等行为，否则将被处以最

高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罚款。该临时禁令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送达 CG US。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了诉讼费用偿还的申请。CG US 已决定不提出反对该临时禁令的申请。

2022 年 10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就德国境内上述①至⑤所有专利诉讼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德国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MGI 已向 Illumina 支付 73,500 欧元的和解费用，案件已终结。针对上述各案件本公司已根据最终确认支付的金额及就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基于最佳估计调整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⑥2019 年 6 月 24 日，Illumina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和拉脱维亚智造侵犯其商标权，前述商标侵权案件的口头听证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举行。2021 年 12 月 8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并发布了一项禁令。2022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就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以及翻译费赔偿主张做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费用。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 Illumina 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2023 年 3 月 14 日，拉脱维亚智造已向 Illumina 支付 5 万欧元的和解金。

b、瑞典诉讼案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29 日及 9 月 8 日，Illumina 向瑞典专利和市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了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对拉脱维亚智造作出了临时禁令，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临时禁令提出上诉并要求中止执行。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诉法院准许上诉，并决定暂停执行前述临时禁令。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裁决，批准了针对拉脱维亚智造的临时禁令，但缩小了临时禁令的范围。Illumina 还要求对 MGI HK 和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发出临时禁令，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8 日、7 月 8 日和 12 月 11 日提起反诉，请求宣告涉案的专利权无效。2021 年 2 月 26 日，法院分别对被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MGI HK 作出临时禁令，禁止两被告在瑞典提供、进口、使用部分涉诉高通量测序试剂盒或其他包含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试剂盒。最终的听证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进行。2022 年 2 月 25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两项涉案专利有效，并判定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权。2022 年 3 月 18 日，被告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10 日前，被告将需要提交新一轮答辩文件。2023 年 3 月 14 日，各方签署瑞典专利诉讼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基于最佳估计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c、香港诉讼案件

2020 年 8 月 14 日，Illumina 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MGI HK、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和 MGI Tech 侵犯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令状，确认原被告双方就“限制被告在香港地区的业务事宜”达成的承诺生效。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

向法庭提交抗辩书及反诉及侵权异议详情。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4、25 日就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进行审理后作出令状，对被告在香港地区的业务进行进一步限制。2021 年 8 月 12 日，原告对诉状请求作出有关专利权利的修订。庭前复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举行。2022 年 10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香港境内所有专利诉讼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香港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d、瑞士诉讼案件

2019 年 6 月 28 日，Illumina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侵犯了其专利权并提出临时禁令要求。2020 年 8 月 7 日，Illumina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听证会。根据其中一名法官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技术意见，部分专利造成侵权，部分专利无效。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令拉脱维亚智造侵权，并禁止其在瑞士就被判定侵权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储存等行为；判令拉脱维亚智造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2022 年 1 月 10 日，拉脱维亚智造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27 日，联邦最高法院就被告的上诉作出了的二审判决，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该判决。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的所有实质性要点，并就被告承担的费用进行了调整。2023 年 2 月 27 日，原告与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MGI International Sales 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 Illumina 支付 25 万瑞士法郎和解金。

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基于最佳估计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e、英国诉讼案件

2019 年 11 月 28 日，Illumina 向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和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了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令状，确认原被告双方已达成承诺，本公司在英国仍可以继续就涉诉产品开展有限的商业活动，并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向玛丽皇后大学白教堂校区目前在建的实验室提供涉诉产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提起反诉，主张涉案的专利权无效。2021 年 1 月 2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原告部分专利有效，被告部分侵权。2021 年 2 月 18 日，法院批准被告可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日，法院作出令状，准予原告有关涉诉产品的最终禁令，但同时下令中止该最终禁令的执行；此外，法院确认原被告双方达成新的承诺生效，新的承诺将取代 2020 年 2 月 10 日令状中确认的承诺和作出的临时禁令，其效力将持续至上诉法院对被告的上诉作出终局裁决之日。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就一审判决正式提起上诉。上诉程序的听证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进行。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2022 年 1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就其中一项专利达成和解；2022 年 2 月 9 日，法院撤销了关于该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的审判程序。2022 年 6 月 23 日，法院批准原被告双方同意令状，修改前述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令状最终禁令中涉诉产品的范围，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禁令可排除部分测序产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就英国境内所有专利诉讼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英国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MGI 已向 Illumina 支付 73,500 欧元的和解费用，案件已终结。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基于最佳估计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f、西班牙诉讼案件

2020 年 7 月 28 日，Illumina 向西班牙的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及其经销商侵犯了其专利权，并提出临时禁令申请。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反诉，要求撤销涉案专利。原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提交了关于反诉的答辩状。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此提交了回复书。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西班牙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持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就临时禁令提起上诉，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对上诉提出异议。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下达命令，确认了一审法院颁发的前述临时禁令。审前听证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举行。庭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基于最佳估计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g、意大利诉讼案件

2020 年 12 月 3 日，Illumina 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的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听证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举行。2021 年 5 月 24 日，法院的技术专家就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发表初步意见。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令状，该令状于 8 月 23 日公布，批准了针对被告的描述性扣押和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意大利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宣传、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但自本令状送达之日起 1 年内，被告仍可向截至本令状作出之日已交付测序仪的特定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临时禁令范围内的测序试剂。2021 年 9 月 14 日，应 Illumina 的请求，法警执行了法院对被告的扣押。2021 年 9 月 22 日，Illumina 对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及本公司经销商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第一次听证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举行。2023 年 3 月 14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基于最佳估计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h、捷克共和国诉讼案件

2021 年 6 月 7 日，Illumina 向捷克共和国布拉格市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拉脱维亚智造及本公司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对被告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捷克共和国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提供、投放市场、使用或进口等行为。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该临时禁令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申请

取消该临时禁令。Illumina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起实体诉讼，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由法院送达被告。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作出答辩回复。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定，维持了临时禁令。应被告要求，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定，中止诉讼直至欧洲专利局对涉案专利有效性作出判断。2022 年 9 月 29 日，法院修改禁令范围，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禁令可排除部分测序产品。2022 年 12 月 15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和解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约定和解协议签署后各方已向法院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基于最佳估计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第十节、七、44）。

i、希腊诉讼案件

2021 年 5 月 13 日，Illumina 向希腊雅典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并请求临时限制令和强制令。2021 年 5 月 19 日，MGI International Sales 申请以有利于被告的名义对诉讼进行干预。2021 年 5 月 20 日，法院接受了干预措施，同时驳回了原告的临时限制令请求。2021 年 7 月 7 日，Illumina 向希腊雅典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进一步对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提出临时禁令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拒绝了原告的上述所有临时禁令请求。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23 日，Illumina 分别向希腊雅典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主张本公司一家经销商及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其专利。听证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举行。2021 年 5 月 17 日，MGI International Sales 针对该案件提起无效诉讼。听证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举行。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该案件不涉及赔偿款项支付。

j、比利时诉讼案件

2020 年 6 月 24 日，Illumina 向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商事法院的荷兰语分部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子公司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其专利权。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及 2021 年 2 月 18 日举行听证会。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了中间裁决，决定暂时中止本案诉讼，直至专利撤销诉讼作出裁决；同时，临时禁止被告在比利时就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实施许诺销售、销售、供应等行为，否则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欧元的罚款。2021 年 11 月 22 日，原被告双方应法院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放弃诉讼的联合意见书，请求法院裁定①原告放弃本案诉讼，②被告同意原告放弃本案诉讼，并且③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将在专利撤销诉讼中审理。同日，鉴于诉讼程序的放弃，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在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裁定被告侵犯涉诉专利后，被告还必须支付诉讼费用以及传票和法庭费用。该专利侵权诉讼已终结。

2020 年 7 月 14 日，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向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商事法院的荷兰语分部针对 Illumina 专利提起专利权撤销诉讼，主张涉案的专利权无效。该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听证会。2022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就涉诉专利的无效请求，认定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构成侵权，并对其作出了禁令。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重新提起上诉并已被法院接受，第一次上诉庭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上诉庭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k、其他国家诉讼

2019 年 5 月 15 日，Illumina 向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一家客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申请中止丹麦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批准了该申请，随后本案中止。2021 年 8 月 30 日，法院驳回原告关于解除丹麦案件中止状态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2 日，欧洲专利办公室发布书面决定支持原告的专利有效，但被上诉至上诉技术委员会。原告随后请求本案解除中止状态。2022 年 1 月 31 日，原告申请将 MGI HK 列为本案的共同被告。2022 年 4 月 26 日，法院驳回原告关于解除本案中止状态的请求，直至上诉技术委员会作出裁决。2022 年 5 月 9 日，原告提出解除案件中止状态的上诉请求。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该案件不涉及赔偿款项支付。

2020 年 8 月 25 日，Illumina 申请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针对被告和 MGI HK 作出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了案件管理会议听证会。2021 年 2 月 25 日，原被告双方均参加了法院举行的案件管理电话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法院作出裁决，驳回了原告的临时禁令申请。2021 年 4 月 26 日，原告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关于驳回原告临时禁令申请的裁决，并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诉讼费用，本案已终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Illumina 向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一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的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本公司的经销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对侵权诉讼作出回应，并反诉涉案专利权无效。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请求介入该诉讼，以支持被告的主张。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举行听证会，接受了拉脱维亚智造关于介入诉讼的请求，决定启动专家审查，并批准了被告关于禁止原告在案件终结前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第三方的请求。听证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举行。2022 年 5 月 9 日，Illumina 进一步向法院对本公司的经销商作出临时禁令申请。庭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举行。2022 年 6 月 28 日，法院驳回了 Illumina 的临时禁令请求。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做出 Reverse PI 的决定，决定通知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法院缴存 5,000,000 TRY (土耳其里拉)，缴存后，被告的临时禁令请求将不会生效。本公司在有效期内向法院交存了担保金额，因此 PI 命令不会在本案现阶段执行。听证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于 2023 年 6 月，法院已退回缴存的保证金 5,000,000 TRY (土耳其里拉)，PI 命令被解除。下次听证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举行。

2021 年 9 月 17 日，Illumina 向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一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的另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答辩回复。2022 年 1 月 31 日，被告就涉案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初审听证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举行，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首次听证会上接受了拉脱维亚智造的干预，以支持本公司的经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听证会上，Illumina 提出了初步禁令请求，但法院决定在专家检查报告出具后作

出裁决。此外，本公司的经销商对 Illumina 提起了专利无效诉讼，拉脱维亚智造尚未介入该行动。预审听证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举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Illumina 向芬兰市场法院申请临时禁令程序，主张本公司的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芬兰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为前述目的进口、持有可配套用于相关测序仪的涉诉试剂产品。法院驳回了原告就测序仪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执行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决定，确认原告已提供 110 万欧元的担保并命令被告遵守临时禁令。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芬兰市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被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交专利侵权诉讼的答辩状。2021 年 6 月 14 日，被告提出关于涉诉专利无效的反诉，并申请诉讼中止。2021 年 12 月 22 日，法院拒绝了被告关于诉讼中止的请求。本公司在芬兰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金额极小，上述临时禁令对于本公司的影响不大。2023 年 3 月 17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该案件不涉及赔偿款项支付。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向法国的巴黎司法法院 (巴黎初审法院) 提起诉讼，主张 Illumina 的两项专利权无效。2020 年 10 月 30 日，Illumina 提起反诉，主张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了其专利权。2021 年 1 月 13 日，Illumina 向巴黎司法法院 (巴黎初审法院) 提出了临时禁令的申请。此外，Illumina 还诉称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了其另外三项专利权。关于临时禁令申请的听证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举行。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 Illumina 的临时禁令申请。2021 年 8 月 5 日，Illumina 申请进行扣押，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获得法院裁定支持；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执行了该扣押程序。关于侵权诉讼的案件管理听证会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举行。正在等待法院判决送达生效。2023 年 7 月 17 日，就法国 EP578 以及 EP289 专利侵权诉讼，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和解协议不影响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事实部分的法院审理，就和解协议签署之前的行为不作为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相关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2023 年 7 年 31 日，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已向 Illumina 支付 88 万欧元的和解金。

2021 年 4 月 23 日，Illumina 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状，主张日本智造侵犯其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听证会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2021 年 5 月 17 日，Illumina 向匈牙利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和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其专利，并请求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裁定驳回了原告的临时禁令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再次驳回了原告的上诉请求，本案终结。

2021 年 12 月 30 日，Illumina 向匈牙利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和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侵犯其专利。2022 年 3 月 18 日，拉脱维亚智造和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提交了答辩状。2022 年 6 月 2 日，法院作出决定，中止诉讼直至欧洲专利局对涉案专利的异议程序作出最终裁决。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管理层认为德国、瑞典、瑞士、英国、西班牙、意大利、捷克、希腊、比利时、丹麦、芬兰、匈牙利、日本、比利时、法国（部分案件）、土耳其（部分案件）的案件已达成和解，根据最终和解金额冲回或调整本财务报表期末的诉讼拨备金额。其中，德国、瑞典、瑞士、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及捷克的案件部分涉诉产品仍存在销售限制，针对可能发生的涉诉产品销售退回金额计提了相应的预期销售退回的预计负债。法国的部分案件根据很可能的赔偿的金额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法国的其余部分案件、土耳其的部分案件的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且本公司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本财务报表中未对相关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9,629,544.64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921,486,042.89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324,250,502.45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198,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245,934,545.34
1 至 2 年	15,521,330.62
2 至 3 年	7,529,067.81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268,984,943.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984,943.77	100.00	3,876,033.35	0.31	1,265,108,910.42	2,141,259,387.50	100.00	2,786,326.35	0.13	2,138,473,061.15
其中：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243,043,510.86	97.96	-	-	1,243,043,510.86	2,103,054,034.56	98.22	-	-	2,103,054,034.56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815,817.85	0.06	3,403.78	0.42	812,414.07	8,635,237.84	0.40	226,827.39	2.63	8,408,410.45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25,125,615.06	1.98	3,872,629.57	15.41	21,252,985.49	29,570,115.10	1.38	2,559,498.96	8.66	27,010,616.14
合计	1,268,984,943.77	/	3,876,033.35	/	1,265,108,910.42	2,141,259,387.50	/	2,786,326.35	/	2,138,473,06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920,150,108.41	-	-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322,893,402.45	-	-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	-	-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1,243,043,510.8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37,817.85	13.78	0.01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678,000.00	3,390.00	0.5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	-	-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815,817.85	3,403.78	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98,116.63	11,981.17	1.00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679,100.00	33,955.00	5.0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198,000.00	15,840.00	8.00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521,330.62	1,552,133.06	10.00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29,067.81	2,258,720.34	30.00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25,125,615.06	3,872,629.57	1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	6,683.93	-	6,683.93	-	-
按组合	2,786,326.35	1,089,707.00	-	-	-	3,876,033.35
合计	2,786,326.35	1,096,390.93	-	6,683.93	-	3,876,033.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83.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0,167,688.70	40.99	-
第二名	469,542,418.85	37.00	-
第三名	162,383,565.55	12.80	-
第四名	22,980,416.23	1.81	-
第五名	22,609,698.43	1.78	3,729,163.41
合计	1,197,683,787.76	94.38	3,729,163.4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87,157,495.21	2,382,543,852.02
合计	2,387,157,495.21	2,382,543,85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3,773,134.03
1 年以内小计	1,853,773,134.03

1 至 2 年	148,025,599.31
2 至 3 年	62,661,223.24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323,030,830.59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2,387,490,787.1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2,380,785,560.17	2,377,864,782.4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2,131,477.43
押金及保证金	1,940,855.47	2,288,916.68
其他	4,764,371.53	429,392.92
合计	2,387,490,787.17	2,382,714,569.4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0,717.43	-	-	170,717.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2,574.53	-	-	162,574.5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33,291.96	-	-	333,291.9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17.43	162,574.53	-	-	-	333,291.96
合计	170,717.43	162,574.53	-	-	-	333,291.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代付款	1,308,243,935.49	1 年以内	54.80	-
第二名	往来款、代付款	332,380,724.34	4 年以内	13.92	-
第三名	往来款、代付款	330,973,000.00	3 年以内	13.86	-
第四名	往来款、代付款	209,821,239.87	3 年以内	8.79	-
第五名	往来款、代付款	89,403,411.54	3 年以内	3.74	-
合计	/	2,270,822,311.24	/	95.11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92,192,658.85	-	2,392,192,658.85	2,386,722,180.01	-	2,386,722,18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392,192,658.85	-	2,392,192,658.85	2,386,722,180.01	-	2,386,722,180.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智造	12,079,971.73	141,782.41	-	12,221,754.14	-	-
长光华大	259,556,873.91	1,030,113.71	-	260,586,987.62	-	-
软件公司	24,793,507.05	143,187.70	-	24,936,694.75	-	-
HK Co.	2,050,000,000.90	265,599.80	-	2,050,265,600.70	-	-
MGI Tech	7,679,386.63	-	-	7,679,386.63	-	-
CG US	4,380,786.63	-	-	4,380,786.63	-	-
拉脱维亚智造	128,457.84	-	-	128,457.84	-	-
美洲智造	3,192,719.92	-	-	3,192,719.92	-	-
深圳极创	2,606,019.98	-	-	2,606,019.98	-	-
青岛智造	3,763,769.36	59,879.02	-	3,823,648.38	-	-
深圳云影	5,437,533.41	-	-	5,437,533.41	-	-
昆山云影	10,000,000.00	459,237.93	-	10,459,237.93	-	-
智造销售	3,103,152.65	3,370,678.27	-	6,473,830.92	-	-
合计	2,386,722,180.01	5,470,478.84	-	2,392,192,658.85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036,140.72	269,573,574.63	280,327,657.31	214,625,672.84
其他业务	248,224,693.75	138,749,468.97	413,973,057.18	75,195,644.71
合计	641,260,834.47	408,323,043.60	694,300,714.49	289,821,317.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639,592,673.48
亚太区	1,616,923.54
欧非区	51,237.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关联方	637,628,001.07
第三方	3,632,833.40
合同类型	
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	392,464,776.40
提供服务	571,364.32
其他业务收入	248,224,693.7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59,140,867.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82,119,967.25
合计	641,260,834.4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收入

本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的安装并取得验收确认，或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或在取得货运提单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签署的《移交证明》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或报关出口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b、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售后维保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公司根据售后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8,501,764.00 元，其中：

8,501,764.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6,317.30
合计	-	-356,317.3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816.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86,33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7,82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8,8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67.42	
合计	37,540,271.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33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